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 规划（2021-2035）

文本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沟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334078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5163Y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濉溪县五沟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编号：甲级，皖自资规甲字 23340784

项目负责人：高亮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人员：张闩 工程师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王芹芹 助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袁志伟 助理工程师 城乡规划师

专家评审意见及答复：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评审会意见**

2023年6月3日，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2021-2035 年)》评审会。来自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濉溪县住建局等单位的专家、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组成了以高工、注册城乡规划师董向阳担任主任委员的评审委员会（名单附后），评委们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方案汇报，审阅了设计图件，进行了认真评议，原则同意该规划，并提建议如下：

- 一、加强村庄现状的调研，明确村庄存在的问题和村庄发展的需求；合理确定村庄总体定位；补充采煤沉陷搬迁安置计划；
- 二、合理确定行政村分类，建议国政村分为城郊融合型；细化居民点分类；
- 三、补充村域采煤塌陷范围预测和矿产资源分布；
- 四、进一步优化产业规划内容，建议预留产业用地；结合镇区突出村庄产业发展重点；
- 五、细化人口预测内容，根据近期人口变化趋势和搬迁村庄人口科学预测村庄户籍人口和常驻人口；
- 六、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户均宅基地面积；
- 七、结合镇区和两个行政村的条件，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 八、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重点片区规划及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专家评委们的其他意见，请设计单位在方案修改完善时一并考虑。

主任委员：董向阳
2023年6月3日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2023年6月3日，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2021-2035 年)》评审会。评委们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方案汇报，审阅了设计图件，进行了认真评议，原则同意该规划，并提建议如下：

1、加强村庄现状的调研，明确村庄存在的问题和村庄发展的需求；合理确定村庄总体定位；补充采煤沉陷搬迁安置计划；

修改回复：我编制单位依据实测地形图，进一步加强梳理用地现状的分析，明确村庄存在的问题及发展需求，同时优化定位目标，补充安置缘由及计划。

2、合理确定行政村分类，建议国政村分为城郊融合型；细化居民点分类；

修改回复：我编制单位通过加强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优化村庄分类类别及居民点分类。

3、补充村域采煤塌陷范围预测和矿产资源分布；

修改回复：根据专家相关意见，我编制单位正努力与矿业集团协调相关内容。

4、进一步优化产业规划内容，建议预留产业用地；结合镇区突出村庄产业发展重点；

修改回复：根据专家相关意见，补充一二三产相关内容优化部分，同时多预留产业用地，帮助村庄产业发展。

5、细化人口预测内容，根据近期人口变化趋势和撤迁村庄人口科学预测村庄户籍人口和常驻人口；

修改回复：根据专家相关意见，我编制单位已二次调研收集人口数据，预测人口规模。

6、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户均宅基地面积。

修改回复：根据专家相关意见，我编制单位已进一步明确规划中的建设边界及户均宅基地面积。

7、结合镇区和两个行政村的条件，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修改回复：根据专家相关意见，我编制单位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补充竖向、管线规划内容，明确规划文本中的强制性内容。

8、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重点片区规划及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修改回复：根据专家相关意见，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人居环境整治内容补充优化。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地位作用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四条 编制依据	1
第五条 规划原则	2
第六条 编制指导思想	4
第七条 规划期限	4
第八条 执行主体	4
第二章 现状发展条件评估	5
第九条 区位交通条件	5
第十条 自然资源禀赋	5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现状用途	6
第十二条 经济社会发展	9
第十三条 设施配套现状	10
第十四条 人居环境现状	13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定位	14
第十五条 总体定位	14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14
第十七条 人口规模预测	14
第十八条 规划指标	15
第十九条 村庄分类与布点	15
第四章 规划布局与支撑体系	16
第二十条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6
第二十一条 “三线”统筹落实	16

第二十二条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17
第二十三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3
第二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	24
第二十五条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25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27
第二十八条 公用设施规划	27
第二十九条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29
第五章 重点区域建设指引	30
第三十条 乡村单元划分	30
第三十一条 重点区域设计	30
第三十二条 人居环境整治	30
第三十三条 村庄设计	33
第六章 近期行动与实施保障	35
第三十四条 近期实施项目	35
第三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5
附表	38
附表 1 村庄规划指标一览表	38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39
附表 3 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40
附表 4 近期建设项目表	4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安徽省积极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结合村庄实际发展情况，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二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与发展的全域性、综合性、详细性的规划，是村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村庄范围内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村庄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三条 规划范围

国政村、白寺村两个村全境国土空间总面积：2236.0397公顷，其中152.1853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次规划范围为去除城镇开发边界后范围，共2083.8544公顷。

第四条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0.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号文）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3.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村庄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函〔2020〕55号）；
14. 《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
15. 《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16.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18.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9. 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条例和技术文件等。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坚持村民主体地位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在规划编制过

程中，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村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村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乡村全面振兴

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3、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4、坚持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战略和管控，将各类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村庄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保证村庄规划叠加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上，融入全域“一张图”。

5、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在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空间范围，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物保护线，集约节约用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6、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合理调整居民点布局，保持具有乡土特色的民居，合理布局并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第六条 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落实安徽省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乡村旅游+农业种植”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发挥村庄的管控与规划引领作用，实现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建设项目和村民建房有据可依的目标。通过编制村庄规划，统筹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用地关系，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构建三生融合的美好村庄发展空间，成为村域内土地利用的纲领和指引。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其中：（1）规划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

（2）规划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第八条 执行主体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淮北市濉溪县五沟镇人民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其负责。

第二章 现状发展条件评估

第九条 区位交通条件

1、濉溪县为安徽省淮北市唯一辖县，位于安徽省北部，东临宿州市，南接蒙城县、怀远县，西连涡阳县，西北与河南省永城市接壤，东北依淮北市区。濉溪承东启西、区位优越，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是淮海经济区和徐州都市圈重要组成部分。

2、五沟镇隶属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地处濉溪县西南部，东与孙疃镇、南坪镇为邻，南与蒙城县交界，西与涡阳县接壤，北接韩村镇。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境内地势平坦，是淮北市城乡一体化建设试点镇，为“安徽省扩权强镇”试点乡镇之一。

3、国政村、白寺村隶属于五沟镇，位于濉溪县西南侧，白寺村位于镇政府所在地，基础服务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国政村位于五沟镇镇西北部1公里，片区内有五沟大道、迎宾大道、进矿路，交通便捷。

第十条 自然资源禀赋

1、禀赋分析

(1) 气候特征

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升快，天气多变，雨量较冬季增多，常刮偏东风；夏季炎热，因受海洋性气候影响，降水集中，蒸发量大，多偏南风；秋季凉爽，降温快，气温日较差大，多偏东北风；冬季因受西伯利亚冷空气的影响，天气严寒，雨雪稀少，多偏北风。

(2) 水文条件

沟渠纵横，湖塘密布，

河流：白尤沟东西向穿越村庄。

水塘沟渠：村庄内部有自然坑塘及挖矿塌陷坑等水塘以及农业灌溉渠等。

（3）地形地貌

村域地貌整体平坦，平原地带，坑塘水网密布。

（4）林地资源

规划范围内共有林地 25.9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74%。按林地类别分，涉及乔木林地、竹林地和其他林地。

2、优势条件

资源丰富，地形条件好。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20-25 摄氏度。降水丰富，年平均降水量在 1492mm，降雨集中在每年 5~9 月，6 月最多。光照充足，雨量适中，光热水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农业生产。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现状用途

1、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范围内国土总面积 2083.8544 公顷。

耕地 1572.0382 公顷，占总面积的 75.44%；园地 2.332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11%，林地 25.945 公顷，占总面积的 1.25%；

建设用地 268.178 公顷，占总面积的 12.87%。建设用地中，农村宅基地 151.458 公顷，占总面积的 7.2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3.2852 公顷，占总面积的 1.6%；其他建设用地 1.1145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5%。

陆地水域 161.8604 公顷，占总面积的 7.77%。

表 2-1 现状国土空间用途统计表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1）		
		面积(公顷)	比例 (%)	
国土总面积		2083.8544	100.00	
耕地（01）		1572.0382	75.44	
园地（02）		2.3328	0.11	
林地（03）		25.945	1.2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小计	52.3722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38.701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13.6708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村庄建设用地	小计	233.7783	
		农村宅基地（0703）	151.45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0.6221	
		教育用地（0804）	2.9776	
		社会福利用地（0807）	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1.5091	
		工矿用地（10）	工业用地（1001）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乡村道路用地（0601）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060102）	
		交通运输用地（12）	城镇道路用地（120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水用地（1302）	
			环卫用地（130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广场用地（1403）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60.598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33.2852	
			1.60	

	交通运输用地 (12)	公路用地 (1202)	26. 2346	1. 26
	公用设施用地 (13)	水工设施用地 (1312)	7. 0506	0. 34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 1145	0. 05
	采矿用地 (1002)		0. 6284	0. 03
	特殊用地 (15)		0. 4861	0. 02
陆地水域 (17)	小计		161. 8604	7. 77
	坑塘水面 (1704)		78. 2573	3. 76
	沟渠 (1705)		83. 6031	4. 01

注：用地分类采用 2020 年 907 号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以及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土地利用特点

（1）土地利用中农用地及陆地水域占比较高

规划范围区地势平坦、光热条件好，土地利用以农用地及陆地水域为主，农用地中耕地占总国土面积 75. 44%，陆地水域占总国土面积的 7. 77%。

（2）建设用地中农村宅基地和公路用地占比大、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 268. 178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 233. 7783 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13. 91m²（人口基数为户籍人口）。农村宅基地面积 151. 458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 56. 47%。

（3）土地开发率高、后备土地资源不足

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状况有待优化，未利用的空闲地较少，可供开发利用的后备土地资源不足。

3、生态空间现状

（1）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主要生态空间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生态空间为林地和水域。

林地：范围内共有林地 25. 9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 5%。按林地类别分，

涉及乔木林地、竹林地和其他林地，其中：乔木林地 21.3863 公顷，竹林地 0.3973 公顷，其他林地 3.5039 公顷。

现状水域：范围内共有沟渠和坑塘水面 161.86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77%。其中：沟渠 83.6031 公顷，坑塘水面 78.2573 公顷，主要为塌陷坑塘，水质一般，其他的呈零星状分布在村域内，水质状况一般，主要用于农业灌溉。

4、农业空间现状

（1）现状耕地

根据“三调”为基础的国土空间现状图，规划范围内现有耕地面积 1572.0382 公顷。耕地主要类别为旱地及水浇地，其中旱地 1570.293 公顷，水浇地 1.7452 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状

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406.0862 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 1396.5173 公顷，水浇地 0.5076 公顷，果园 1.6278 公顷，林地 1.1472 公顷，农业设施用地 0.04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574 公顷，商业用地 0.0238 公顷，工业用地 0.0404 公顷。现状耕地面积 1572.0382 公顷，大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要求（1406.0862 公顷），三调耕地大于永农，规划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其中，不属于耕地部分，将在规划中予以调整。

5、建设空间现状

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 268.178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33.778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6.47%。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13.91m²。

第十二条 经济社会发展

1、经济发展

一产现状：

种植业：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小麦、棉花、玉米等农作物为主。

以特色种植为辅—苗木、有机蔬菜等。

养殖业：以猪、牛、羊、家禽等为主。

二产现状：规划区内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在国政、白寺村靠镇区位置

三产现状：

国政村、白寺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有便利店、饭店等小型的便民服务和家庭农场等。旅游资源未充分挖掘，旅游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

2、村庄分布与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内共 2 个行政村，27 个自然村，合计 10929 人，3679 户。农村居民点分布上较为分散，部分村落规模较小。

国政村的中心村为刘相公村，

9 个自然村分别为刘大庄、小刘庄、后场刘家、刘相公庄、小王家、刘圩孜、小杨家、老柿王家、前场刘家。

白寺村中心村为白寺村，

18 个自然村分别为祝小庄、小任家、小任家、小唐家、大唐家、大戚家、小任家、小任家、孙楼、白寺、大宋家、李山庄、西唐、大李家、大李家村、小王家、张菜园、祝小庄村。

第十三条 设施配套现状

1、公共服务设施

现状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已基本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便民超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等，基本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农贸市场及中小学教育设施均依托五沟镇。

表 2-2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统计一览表

国政村

名称	数量	位置	使用情况	备注
党群服务中心	1	村域西部	正常使用	1520m ²

卫生室	1	村域中部	正常使用	150m ²
图书室	1	村域西部	正常使用	与党群中心合建
文化活动室	1	村域西部	正常使用	与党群中心合建
小学/幼儿园	1	村域西部	正常使用	500m ²
健身活动场地	1	村域西部	正常使用	

白寺村

名称	数量	位置	使用情况	备注
党群服务中心	1	村域中部	正常使用	
文化活动室	1	村域中部	正常使用	与党群中心合建
图书室	1	村域中部	正常使用	与党群中心合建
卫生室	1	村域中部	正常使用	
小学	1	白沙寺	正常使用	

2、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初具体系，交通设施缺乏。

- (1) 外部交通：宿涡大道、五沟大道、迎宾大道
- (2) 内部交通：路面宽度主路 4-10m、支路 2-4m，路面材质水泥和土路共存。受村庄内建筑布局紧密的影响，道路宽度较窄，巷路有待进一步硬化。
- (3) 现状特征：对外交通条件较好，内部路网框架基本形成，且通达性较好，各居民点之间联系便利，但村庄内部同时存在部分道路尚未硬化、断头路、停车设施缺失等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

3、基础设施

现状基础服务设施配备相对完善，仍存在一些短板。

- (1) 电力

村内电源引自镇区变电站，村内现状有多台变压器，基本满足使用要求。

(2) 电信

电话、网络设施基本到位，通讯电缆引自五沟镇。

(3) 给水

供水水源接自五沟镇水厂，各居民点均已接入自来水管网，村内通过 DN300 的主管及 DN150-200 的支管供水。

(4) 排水

国政新村居民点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居民点为自然排放。村庄内部道路均未建设雨水管网，雨水均为自然排放。

(5) 环卫：部分居民点设置公共厕所。各居民点均设有垃圾收集点。

表 2-3 现状市政基础设施统计一览表

类别	配置要求	序号	配建项目	现状
基础设施	刚性	1	供水	水源来自镇区
		2	雨水	散排
		3	污水	新村居民点设置
		4	供电	完善
		5	通信	部分设置
		6	公交、停车场	村内无固定停车场
		7	垃圾收集点	少量垃圾桶
		8	公厕	部分居民点设置

4、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设施

(1) 防洪

规划范围内水系丰富，部分居民点临近白尤沟、塌陷坑，需要建设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和地质灾害防护设施，有待进一步明确防洪区、防洪排涝设施及地质灾害防护设施。

(2) 应急避难

现状主要疏散通道基本形成，次要疏散通道有待完善。现状疏散场地主要为

停车场和党群活动中心附近广场，服务半径不满足要求。

第十四条 人居环境现状

总体人居环境品质一般。人居环境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1、建筑风貌现状

现状建筑以二层为主，少量建筑为一、三层。各居民点建筑风貌呈现差异性。建筑分布较为集中，建筑形式多样，新旧不一，缺乏整体性。住宅建筑材质多采用青砖、红砖，外立面白石灰抹缝处理，主色调采用青色、红色，屋顶为平、坡屋顶，部分住宅建筑外墙裸露。

2、道路现状

村庄入口处主要道路路面质量较好。道路设施以垃圾桶和路灯为主，主要道路配备较为齐全，其余部分道路缺少路灯。部分宅前路和林间小道未改造，道路风貌有待进一步提高。

3、公共空间现状

居民点缺少绿化，景观环境一般，硬质空间较多，有待提升绿化空间。公共空间数量相对匮乏。

4、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村庄旅游服务设施有待完善。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定位

第十五条 总体定位

发展目标及定位：“宜居原乡，和美国政，麦香白寺”

主题定位：田村共荣、绿色低碳的生态乡村

动能转换、产业创新的产业乡村

宜居宜业、配套完善的振兴乡村

规划以“绿色发展”为核心，节约和集约各类建设用地，完善和落实各类公共配套及市政设施；因地制宜，整合周边自然和文化资源，利用其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特色田园风光，以“特色田园+闲暇乡村”为特色，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憩和谐发展的乡村聚落。

现代都市农业+农村传统文化+乡村休闲旅游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近期 2021-2025 年，以乡村振兴计划为抓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大力建设公服设施，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实现共同致富的目标。

远期 2026-2035 年，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实现农业产业现代化、村庄美丽宜居、村民生活富裕。

第十七条 人口规模预测

未来随着规划区域人口步入老龄化阶段、淮北市濉溪县城镇化的推进，未来五年规划区域出现低出生、低死亡、低迁入和低迁出的现象，持续 0.5% 的自然增长、-0.8% 的机械增长；远期随着乡村振兴实现，产业发展模式成熟、机械增长趋于平衡、居民生育意愿降低，将呈现-0.2% 的负增长趋势。则人口计算如下：

$$\text{近期 (2025 年)} = 10929 \text{ 人} * [(1 + 0.5\%) - (0.8\%)]^3 \approx 10830 \text{ 人}$$

远期考虑藕池村约 5100 人，搬迁至本村安置点。

$$\text{远期 (2035 年)} = 10830 \text{ 人} * (1 - 0.2\%)^{10} + 5100 \text{ 人} \approx 15720 \text{ 人}.$$

第十八条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现状总结分析结果，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沿用《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村庄规划指标见附表 1。

第十九条 村庄分类与布点

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版）的划分标准，结合村庄区位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确定行政村分类白寺村为集聚提升类，国政村为城郊融合类。

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版）的划分标准，在对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空心化程度等要素充分分析的基础上，规划形成：

国政村：1 个提升型+4 个稳定型+4 个撤并型

白寺村：1 个提升型+14 个稳定型+3 个收缩型

第四章 规划布局与支撑体系

第二十条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总体思路

坚持“全域统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约节约、保护耕地、空间优化、功能完善”的新时代村庄规划理念，对村域全要素的“水、林、田、湖、村”进行系统梳理，结合村庄发展诉求，对村域国土空间格局进行适当优化。

2、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见附表 2。

第二十一条 “三线”统筹落实

1、生态保护红线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两村规划范围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城镇开发边界落实

落实上位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本片区规划范围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52.1853 公顷。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坚守耕地红线，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和粮食产能，实现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规划至 2035 年，两村落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06.0862 公顷。

4、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村庄建设边界是一定时期内因村庄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村庄建设，完善村庄功能，提升村庄品质的区域边界。本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共 245. 9023 公顷。

第二十二条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1、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依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将村庄用途分区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分区。并制定用途分区管制规则。

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村庄建设区要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表 3-1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规划分区		面积（公顷）	占比（%）
农田保护区		1406. 0862	67. 48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45. 9023	11. 80
	一般农业区	301. 6937	14. 48
	林业发展区	27. 9792	1. 34
生态控制区		68. 354	3. 28
其他		33. 839	1. 62
合计		2083. 8544	100. 00

2、国土空间管制规则

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空间管控、用途管控、地类管控三级管控体系，明确正、负清单。

2.1 农田保护区

(1) 空间管制：基本农田精确落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 用途管制：

1) 禁止用途：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电子废物拆解等行业企业；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2) 鼓励引导用途：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永久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2.2 生态保护区

(1) 空间管制：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得占用。

(2) 用途管制：

1) 禁止用途：

1、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围填湖、采砂等破坏河湖岸线等活动；

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殖、捕捞活动；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房地产开发活动；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管理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2) 鼓励引导用途：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

2.3 生态控制区

(1) 空间管制：确定生态控制区范围，不得随意占用。

(2) 用途管制：

1) 禁止用途：

该区域除允许类项目外，严禁在区域内建设各类开发区，严禁各类房地产、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等服务业项目，以及任何工业和其他农业项目；禁止开展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

及与风景资源无关的任何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要按规定迁出；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

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

2) 鼓励引导用途：

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生态环保、古迹及天然景观维护、教育、科研、试验、病虫害防治、野生濒危动植物培育、驯养、抢救等机构设施；

允许建设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和线路工程必须经过的基本交通、通讯、水、电、热、油、气、环境、防灾等公用设施；

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旅游、古迹旅游、天然景观旅游等旅游产业及其依附文化古迹的文化创意产业；

允许开展必要的科学实验、生态建设、景观维护、教学实验、教学实习、科普教育、参观考察等活动。

2.4 村庄建设区

(1) **空间管制：**确定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面积和建设范围，明确规划新增、存量利用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用地的布局。

(2) 用途管制：

1) 禁止用途：

禁止布局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2) 鼓励引导用途：

节约集约用地，利用村庄内部空闲地建设村庄必需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

施；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应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应体现皖北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3）地类管制：

1) 农村宅基地管制规则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申请的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其规模不得超过每户不大于 220 平方米的标准，将新增农村宅基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宅基地的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应体现文化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存量宅基地超标的禁止扩大规模，鼓励超标宅基地、外出务工的宅基地有偿退出。

2) 经营性建设用地管制规则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 4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16 米，容积率不超过 1.5，绿地率大于 35%。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按规定程序调整完善村庄规划。

2.5 一般农业区

（1）空间管制：不得随意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的，应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用途管制：

1) 禁止用途：

禁止新建农药原药等石油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及扩建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等电力项目；
严禁在二十五度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建窑、建房或者擅自采矿、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禁止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新建、改建、扩建，现有企业

应逐步关闭搬迁；

禁止二类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进行，并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禁止改作其他用途。

2) 鼓励引导用途：

鼓励一般农业区内的废弃工矿和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严格控制增量，鼓励增量利用应以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

鼓励新建设置隔坡梯田、水平阶、拦土带，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的种植项目；

鼓励利用一般农田开展设施农项目。

（3）地类管制：

1) 耕地管制规则

鼓励在一般耕地上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高效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变用途；

确需占用的须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 设施农用地管制规则

引导集中建设公用设施；

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限制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用地，确需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合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2.6 林业发展区

（1）空间管制：确定林地范围，确保林地总面积不减少。

（2）用途管制：

1) 禁止用途：

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林建设；
现有采用消耗林木资源发展食用菌的项目；
禁止在十五度以上坡地通过全垦等不合理方式造林；
禁止采运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和受保护的其他植物；
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
禁止商业性采伐天然林；
禁止采伐公益林（国家二级、国家三级和省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开垦，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2) 鼓励引导用途：

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涵养林种植活动；
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生态环保及天然景观维护等设施；
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旅游、古迹旅游、天然景观旅游等旅游产业及其依附文化古迹的文化创意产业；
允许适当发展林下经济。

第二十三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总体目标

坚持“全域统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约节约、保护耕地、空间优化、功能完善”的新时代村庄规划理念，对村域全要素的“水、林、田、村”进行系统梳理，在村民意愿调查的基础上，对村域国土空间格局进行适当优化。

2、土地综合整治

2.1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规模 1550.7155 公顷，位于两村全域。

田网—土地平整工程：包含田面平整、田型调整；田块集中、田块规范成型。

路网—田间道路工程：完善农村机耕道路网络及其配套设施等，构建便捷高效的田间道路体系，满足农业物流运输、机械化作业和其他农业生产活动与村民生活需要。

渠网—灌溉与排水工程：沿农田边缘结合道路布设、结合地形，避免深挖、高填，不切割现有耕地。使用半自然、透水性材质进行沟渠边坡、渠底的铺装，适当增加硬质沟渠。

2.2 农用地整理

大力开展农田整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面保证耕地质量与数量。规划补充耕地项目 1.8615 公顷，其中补充耕地的来源为林地和坑塘水面。

2.3 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至 2035 年，复垦村庄内空心程度高、老旧无人居住房屋及外围零星宅基地，整治土地面积 14.6591 公顷。

3、生态修复

3.1 水系修复

主要对村域内部重要干渠、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进行综合治理，水面清理，水质提升，沿岸绿化，营造优良景观水系，为村庄的特色产业发展、农业发展等提供保障，治理面积 166.0426 公顷。

保护河流的生态环境，适度开发原生态景观，打造自然、生态、清水的水系生态。

3.2 林地修复

实施林地质量提升工程，对郁闭度小于 0.2 的林地进行植树育林，整治林地 27.9792 公顷。

第二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

村庄文化主要由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两大板块来构成。其中物质文化包含

了自然景观、空间肌理、传统民居、空间节点、街巷景观；非物质文化包含了风土人情文化、生产文化、制度文化。

（1）乡村物质文化部分

物质文化通过六大相关元素：田、水、路、林、村、居形成田园文化、传统街巷、公共节点、建筑文化等要素。

（2）乡村非物质文化部分

非物质文化主要通过生产生活方式和精神文化制度来体现，其中生产生活方式主要包括农耕文化、生活习俗；特色民俗主要包括传统习俗、宗教信仰、村规制度。

第二十五条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目标

以现代农业与乡村文旅为基础，适度延伸产业链，创建“田园乡野”品牌，加强政府、校企合作。借区位交通之利，依托山、水、林、田、村形成的自然空间格局，精细化梳理基于田园生产的农业经济与林地经济，引领闲适康健的运动生活模式，打开历史、民俗文化故事的画卷。从产业、文化、景观等多维度塑造一个以生态为底、文化为魂、产业为支撑的康养休闲为主题的宜居宜游美丽乡村。

2、产业发展策略

做强一产，丰富产业类型，实现“农业+”产业拓展，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和都市农业升级，形成集有机种植、品质高效、休闲观光、创意产业、农事体验以及互联网经济于一体的农业产业体系。

传承乡土文化、农耕文化，保护历史文化遗址，弘扬改革精神；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建筑，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项目；建立农业、加工业、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以及旅游业全产业链，创建“田园乡野”品牌，建立统一的电商平台，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农业发展与乡村旅游结合，高效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实现精农强旅发展格局。

3、村域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现状，打造“一带一轴三核五片多节点”的空间格局

一带：

宿涡大道经济发展带

一轴：

国白镇村联动发展轴

三核：

乡野田园休闲核心、国政综合发展核心、白寺特色农业核心

五片：

精品农业种植区、特色养殖展示区、镇村综合服务区、产业示范发展区、乡野田园体验区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依据村域常住人口规模，结合《安徽省村庄规划指南（2022版）》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所列的各项配套指标，统筹布局公共服务、教育、文体、医疗、商业等设施。

表 3-2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表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	1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两村各1处	保留
	2	为老服务	养老院	无	五沟街道共享
	3	终生教育	小学、幼儿园	国政、白寺现状已建	保留
	4	文化活动	图书室	位于各村委会	保留
	5		文化活动室	位于各村委会	保留
	6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保留现状	规划各居民点新建
	7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各居民点均配置	保留

	8	行政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位于各村	保留
			党群服务中心	安置新村	新建
	9	日常出行	公交站点	宿涡大道沿线多处	保留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为宿涡大道、迎宾大道、五沟大道。

2、村域主干路

规划村庄主干路路宽 6-30 米。

3、村域次干路

居民点内部主要道路，路宽规划 4-6 米。

对各居民点内部未硬化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村域内小于 4m 的道路进行拓宽。

4、公交站、停车场设置

公交站：沿宿涡大道、迎宾大道、五沟大道设置多处公交站点，方便村民出行需要。

停车场：于各居民点设置多处停车场地。沿主要道路适当考虑部分占道停车，健身活动场地在不影响其功能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停车。

第二十八条 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版），村民用水量标准为 60~120 升/人·天，本次规划取 100 升/人·天，至 2035 年村庄人口为 15720 人，则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572 吨/天。

水源：采用集中供水，与城区管网联通，用水接镇区自来水厂。

供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径为 DN200。

2、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污水处理量按照生活用水量 80%计算，每天污水量约为 1249.6 吨。

污水处理设施：新村及安置点均纳入镇区污水管网，进行回收处理；村庄污水处理采用“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三格式化粪池沉淀、过滤等预处理后，再通过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重力自排”为原则，加强村域范围内明沟、暗渠的建设，引导雨水排入水体。规划对现状雨水排水明沟、明渠进行清淤，并增设雨水口，根据需要建设排水明沟或暗渠，雨水边沟的建设与道路整治一起逐步施行，引导雨水排放，避免发生暴雨天气积水现象。新建雨水边沟规格为 30*50cm 和 20*30cm。

4、电力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规划沿用镇区变电站作为主电源。

电网规划：供电利用村庄内现有变压器，规划结合需要可增加新建变压器，规划电力线网分为村内电力线和用户支线，用户支线采用 220V 电力线。电力线路近期沿用架空式，远期电线下地，采用地埋方式敷设。

5、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量预测：采用人均垃圾量指标法测算 15.72 吨/天。

环卫目标：垃圾分类收集率为 100%。

收集设施规划：

垃圾桶：采用垃圾分类垃圾桶，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处理。

垃圾收集亭：每个居住组团设置一处垃圾收集亭，经镇中转站中转后，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共厕所：每个居住组团设置一处公共厕所，满足居民和游客需求。

废物箱：沿街设置间距为 25-50 米。

第二十九条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1、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标准：白尤沟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治涝标准：暴雨重现期为 3-5 年，其中村庄为 5 年，农田为 3 年。

防洪排涝措施：规划采取加强水土保持，在村域内植树造林，涵养水土，不乱挖乱建；疏通治理河道，严禁向河流水系中倾倒垃圾，废土废渣，严禁在河道内乱挖砂石。

2、应急避难设施规划

应急指挥：在公共服务中心设立应急指挥中心，卫生室设立应急医疗中心。

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居民点中的健身活动场地设置疏散场地。

疏散通道：村域内主要道路作为一级疏散通道，选择部分条件好，便于出行的次要道路作为二级疏散通道。

第五章 重点区域建设指引

第三十条 乡村单元划分

单元编号以“WG-”（五沟）开头，细分控制单元，明确各个控制单元的发展定位、产业导向、土地使用、功能布局、主要指标和引导建议。

重点明确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减量化、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基本农田保护、设施农用地布局、生态建设要求和风貌保护与引导策略，说明每个控制单元内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改造、新建和撤并的情况。

重要地块控制指标见附表3。

第三十一条 重点区域设计

1、重点建设区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重点区域位于国政村靠近镇区位置，五沟大道与迎宾大道东北角，重点区域面积约为22.6609公顷。

2、重点建设区控制指引

以坐标控制的形式明确重点建设区的范围。明确不同地块的地块编号、用地代码、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同时对地块内部的配套设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二条 人居环境整治

1、建筑风貌提升

两村建筑风貌秉承体现乡土特色、时代特征和工匠精神的原则，遵循多样性、本土化、经济性的原则，充分挖掘展现村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的特点，打造以皖北地区传统民居与特色公服建筑结合的建筑风貌。

1.1 现状村民住宅建筑风貌提升

打造具有皖北地区特色的传统民居建筑。

（1）指引策略

- 1) 保。对现状建筑墙体完好，无安全隐患，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房应完全保存，并进行维护管理。
- 2) 拆。墙体倾斜不安全，或者破坏严重的，应拆除。
- 3) 修。墙体部分破损，墙面色彩严重脱落，或多处被改动，应刮掉原有墙面全面整修。
- 4) 绘。墙体较好，墙面色彩部分脱落或脏污的应进行表面修整，可通过主题墙绘点缀增加村庄特色。

（2）整治手法

- 1) 屋顶与檐口。现状建筑屋顶形式保持不变；现状檐口破损严重的，建议建筑檐口可增加封檐板，使屋檐整洁统一；新建住宅屋顶颜色为红棕色/青灰色瓦片。
- 2) 墙面。清洁墙面，除去墙面污渍；水泥墙面建筑首层窗檐下刷灰色漆，其余部分不做处理；红砖墙建筑窗檐下粉刷水泥砂浆。
- 3) 门窗。住宅对外门可统一为木色；窗户采用金属外刷木色或木窗户；外窗可增加统一灰色装饰线脚。

1.2 新建公共建筑

未来新建公共建筑，在尊重现有建筑风貌的基础上，结合村庄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具有村庄特色的公共建筑风貌。

1.3 新建民居建筑

新建民居建筑依据现状村庄建筑风貌肌底，打造皖北地区传统民居与村庄文化特色结合的新建村民住宅。

2、道路提升

明确村庄对外道路、村内路、入户路为主的道路体系，结合乡土元素采用多种路面铺装，提升沿路景观。村内道路路面达到100%硬化的要求，满足乡村基本生活、生产需求。内部道路硬化白改黑，入户道路硬化。

3、公共空间

3.1 村口空间

结合现状空地以砖砌片墙加农村特色小品相结合，打造简明鲜明的村庄入口空间，并设置宣传栏、指示牌等完善其功能需求。

3.2 宅前空间

- (1) 塑造乡村“绿色边界”，提升田园风光品质。
- (2) 结合绿色村庄建设，开展乡村植树造林等工作，充分利用房前屋后、河塘沟渠、道路两侧闲置土地见缝插绿、拆违还绿、留白建绿。

3.3 滨水空间

现状水体多为原生态未处理水面，清理岸边杂物垃圾，明确水岸和道路边界，对碎石土路进行硬化。岸边可补植垂柳、水杉等乔木，下层种植果树或低矮花灌木，搭配鸢尾等草花种植，丰富岸边空间层次。

4、环境设施

4.1 空间整理

- (1) 拆除私搭乱建。拆除村庄内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搭建、破败空心房、废弃建筑等，合理整治，有效利用土地。
- (2) 清除乱堆乱放。有序堆砖瓦、柴火等生活材料，可利用绿化进行适当遮挡，不得占用道路、广场、河道等公共设施。
- (3) 整理电杆线路。梳理：理顺线路，鼓励入地；更换：更换有安全隐患、废弃杆线；协调：统一杆件线路风格，合理美化；管理：有效管理，不得悬挂杂物。

4.2 村庄户厕、公厕提升

- (1) 指引策略
 - 1) 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2) 加强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协同治理和资源化利用；3) 根据具体需求配建乡村旅游厕所。
- (2) 户厕改造要求

以方便入厕为原则，拆除现状室外简易旱厕，实施户厕入户；结合现状室内旱厕，建设水冲式厕所，厕所需做到地面净、厕所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臭味，

水通、电通，灯明，即是“四净两无两通一明”。

4.3 村庄亮化提升

- (1) 推进道路照明显亮化，推广节能灯具和新能源。
- (2) 在乡村公共空间小游园、小广场周边进行景观亮化。
- (3) 支路与主路交口处增加高杆太阳能路灯。

第三十三条 村庄设计

1、特色风貌

打造具有皖北区域的村庄自然景观，注重保持两村的乡村本土特色，慎重砍树、填塘、围湖造景等。充分利用好自然地形，注重保护村庄内的池塘、沟渠、田埂微地形等要素。新建建筑延续原有肌理，利用区域水系、地形高差变化，丰富村庄空间层次，不宜采用散点状平面形态。

2、道路铺装

明确规划新建居民点内主次道路、巷路、入户路、慢行路为主的道路体系，因地制宜采用多种路面铺装，提升沿路景观。居民点内道路要达到100%硬化的要求，满足乡村基本生活、生产需求。路面一般采用混凝土、透水沥青、平整石板等材质，巷路、入户路可采用条石、卵石、弹石、砂石、青砖等。

3、公共空间

村庄入口设计应体现两村历史文化与产业文化特征：活动广场应体现功能性、文化和艺术性，注重场所空间尺度的适宜性；滨水空间应在尊重自然、生态的基础上，通过驳岸种植、人工湿地等多种样式塑造河道景观，同时通过水系沟通增加过水断面与外部水系的联系；宅旁空间通过栽植、种植乡土植物，丰富绿化空间，可结合生态停车、景观小品等丰富空间层次。

4、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应以本土树种为主，易于维护打理，以自然、野趣为基调，适当配置树池、座椅等。庭院绿化宜兼顾美观经济，采用“小果园”、“小菜园”、“小

花园”、“小田园”、“小茶园”等形式打造。注重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利用，设置保护铭牌，并符合相关的利用要求。

5、重要节点

优先选择村委会、村口、戏台、宗祠、古树名木、池塘、河流等具有一定资源基础或区位优势的空间节点进行重点设计，突出生态、景观效果，彰显村庄魅力。

6、环境设施

结合村庄文化、景观风貌、产业特征等，对村庄宣传栏、标识牌、路灯、公共座椅、公交站牌等环境设施进行特色设计和合理布局。村庄标识设计，应力求形式简洁、色彩和谐、易于识别。

第六章 近期行动与实施保障

第三十四条 近期实施项目

1、近期规划建设原则

近期建设从长远利益出发，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协调近期建设及远景发展的关系，树立规划的全局观念和长远观念。注重村域内的整体发展质量，用地结构紧凑，逐步扩展。

围绕两村总体定位，落实两村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近期建设项目

本次规划近期建设项目规定具体年限并进行投资估算，远期建设项目仅预计建设规模，不做详细的时间和资金安排。

近期建设项目见附表 4。

第三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加强规划土地利用用途的管制

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主要控制指标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指导规划范围区域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镇区政府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考核体系，落实目标责任制。

加强村庄规划的土地用途管制实施。村庄规划范围内编制的村庄、交通、水利、旅游、生态等相关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的总体布局和用途分区安排，严格依据规划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

2、健全规划实施管理的各项制度

强化“预留”指标管控制度。规划实施期间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申请使用预留指标的，必须对项目类型进行严格审查。

完善“留白”用地用途管制。对本规划中的留白用地实行严格管控，依据规

划提高现有建设用地的利用强度，非必要不启用“留白”用地。引导改善农村人均环境、有利农村生产生活的项目合理使用留白用地。

加强农用地转用管理。规划范围内的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审查，取得农用地转用许可。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电子信息等技术手段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3、完善规划实施的利益调节机制

建立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机制。加大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财政转移支付和资金补贴力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资金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成本，健全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和制约机制。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机制，奖励超额完成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用地行为；充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提高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保有成本和违法用地成本。

4、提高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度

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制度。提高规划实施公众参与程度，增强规划实施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安排具体项目用地和土地整治活动时，应广泛听取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依法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建立规划信息公开制度和可查询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方案、规划实施措施和规划实施进展等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积极推行“阳光规划”工程。以规范权力公开运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办事效率为重点，通过抓“公开”，抓“制度”、抓“服务”，积极推行“阳光规划”工程。

5、建立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是实现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有效途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基层的具体体现。村规民约应当结合时代的发展，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依据法律法规，使治理村民的不文明行为更加有法可依，规范促进乡风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幸存文明程度，促进乡村振兴，规划拟定村规民约为：

村建设按规划未批准莫动工 生态线农田线村建线需严控 村发展靠产业农与旅添活力 传文化显淳美承家训保家风	村设施常维修村道路要通畅 改旧貌村容好有垃圾分类放 讲道德守法律邻里间贵和睦 村中事多谏言给群众参与权
--	--

附表

附表 1 村庄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情况	指标属性
村庄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人）	10929	15720	4591	预期性
国土空间保护	耕地保有量（公顷）	1572.0382	1550.7155	-21.3227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406.0862	1406.0862	—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国土空间开发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68.178	279.7413	11.5633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33.7783	245.9023	12.124	约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13.91	156.43	-57.48	预期性
	户均农村宅基地面积（平方米）	—	220	—	约束性
人居环境整治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	100	—	预期性
	饮用水供水率（%）	—	100	—	预期性
	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	预期性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1）		规划目标年（2035）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国土总面积			2083.8544	100.00	2083.8544	100.00	0
耕地（01）			1572.0382	75.44	1550.7155	74.42	-21.3227
园地（02）			2.3328	0.11	2.0932	0.10	-0.2396
林地（03）			25.945	1.25	27.9792	1.34	2.034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小计		52.3722	2.51	52.9300	0.00	-52.3722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38.7014	1.86	39.7013	1.91	0.999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13.6708	0.66	13.2287	0.63	-0.4421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0	0.00	0.8043	0.04	0.8043
	小计		233.7783	11.22	245.9023	11.80	12.124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151.458	7.27	200.3024	9.61	48.844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用地（0704）	0.6221	0.03	0.6221	0.03	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08）	教育用地（0804）	2.9776	0.14	2.9776	0.14	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1.5091	0.07	1.4797	0.07	-0.0294
	工矿用地（10）	工业用地（1001）	4.7913	0.23	17.8307	0.86	13.0394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	0.00	0.8983	0.04	0.8983
	交通运输用地（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10.2959	0.00	22.7356	1.09	12.4397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445	0.02	0.5775	0.03	0.1325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电用地（1302）	0.9665	0.05	0.9665	0.05	0
		环卫用地（1309）	0.1144	0.01	0.1144	0.01	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公园绿地（1401）	0	0.00	0.5708	0.03	0.5708
		防护绿地（1402）	0	0.00	0.3751	0.02	0.3751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60.5984	2.91	0	0.00	-60.598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33.2852	1.60	33.0055	1.58	-0.2797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26.2346	1.26	25.9549	1.25	-0.2797

	公用设施用地 (13)	水工设施用地 (1312)	7.0506	0.34	7.0506	0.34	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1145	0.05	0.8335	0.04	-0.281
	采矿用地 (1002)		0.6284	0.03	0.3474	0.02	-0.281
	特殊用地 (15)		0.4861	0.02	0.4861	0.02	0
陆地水域 (17)	小计		161.8604	7.77	166.0426	7.97	4.1822
	坑塘水面 (1704)		78.2573	3.76	82.1565	3.94	3.8992
	沟渠 (1705)		83.6031	4.01	83.8861	4.03	0.283

附表 3 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控制指标一览表（新村安置点）						
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层数 (层)	建筑密度 (%)	备注
WG-04-01	0703	农村宅基地	3.2599	≤6	—	
WG-04-02	0703	农村宅基地	3.1335	≤6	—	
WG-04-03	0703	农村宅基地	2.4379	≤6	—	
WG-04-04	1403	广场用地	1.168	—	—	
WG-04-05	0703	农村宅基地	3.8543	≤6	—	
WG-04-06	0703	农村宅基地	2.4694	≤6	—	
WG-04-07	0703	农村宅基地	4.0682	≤6	—	

附表 4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	建设时序

1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对现有耕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1550.7155 公顷	2023-2025 年
2		补充耕地	对三调中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斑作为评估对象，进行农用地整理	1.8615 公顷	2023-2025 年
3		农村宅基地复垦	现状零星、空心化严重的农村宅基地复垦	14.6591 公顷	2023-2025 年
4	生态修复	水系修复	水系疏浚、清淤水体治理等	166.0426 公顷	2023-2025 年
5		林地修复	林地树木修复、生态多样性建设等	27.9792 公顷	2023-2025 年
6	产业发展	种养殖基地	特色养殖、冷链基地	4.204 公顷	2023-2025 年
7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亭 4 处	4 处	2024 年
8		卫生改厕	新建、改建公厕 3 座	3 座	2024 年
9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村民活动广场	11680 m ²	2024 年
			整治提升健身广场	6 处	2024 年
			新建纪念广场	1 处	2024 年
10		道路畅通	现状主要道路维护、铺设沥青	4210 m ²	2024 年
			村庄支路拓宽	3046m	2024 年
			新建人行步道（景观园路）	1200 m ²	2024 年
			新建停车场	6 处	2024 年
			公交站牌设置 1 处	3 处	2024 年
11		雨污分流	铺设排水管网	——	2024 年
12	人居环境整治	房前屋后环境整治	清除房前屋后草垛柴堆建筑垃圾	——	2024 年
13		河塘沟渠整治	清淤、绿化、护坡	——	2024 年
14		村庄绿化提升	主干道行道树	400 颗	2024 年
			节点绿化	1200 m ²	2024 年
			宅前屋后绿化	6000 m ²	2024 年
			高度 50cm 护栏	2950m	2024 年
15		村庄美化提升	入口标识牌	2 个	2024 年

			标识牌、宣传栏、砖、石、木、坛、瓦等建筑环境小品设置		2024 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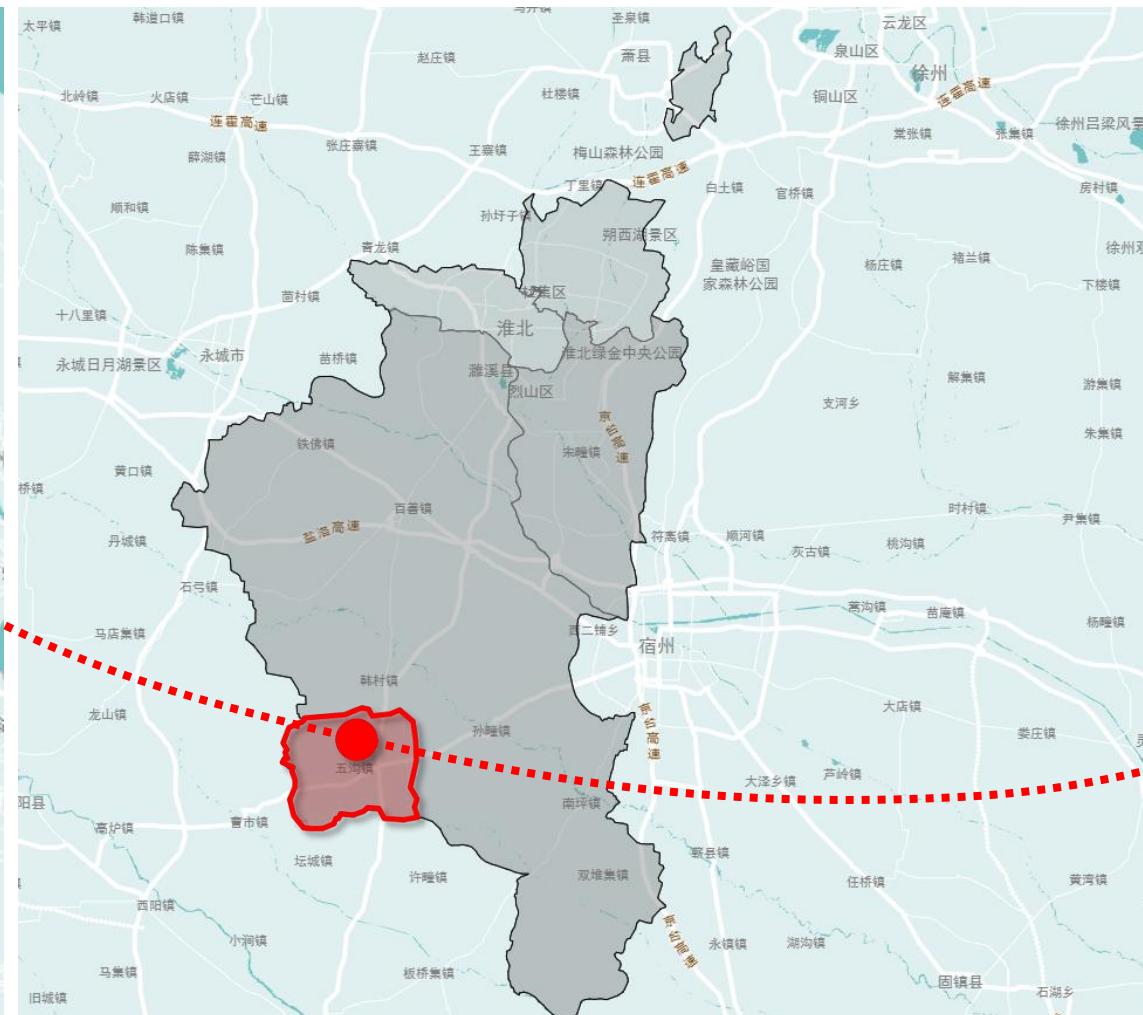
图 件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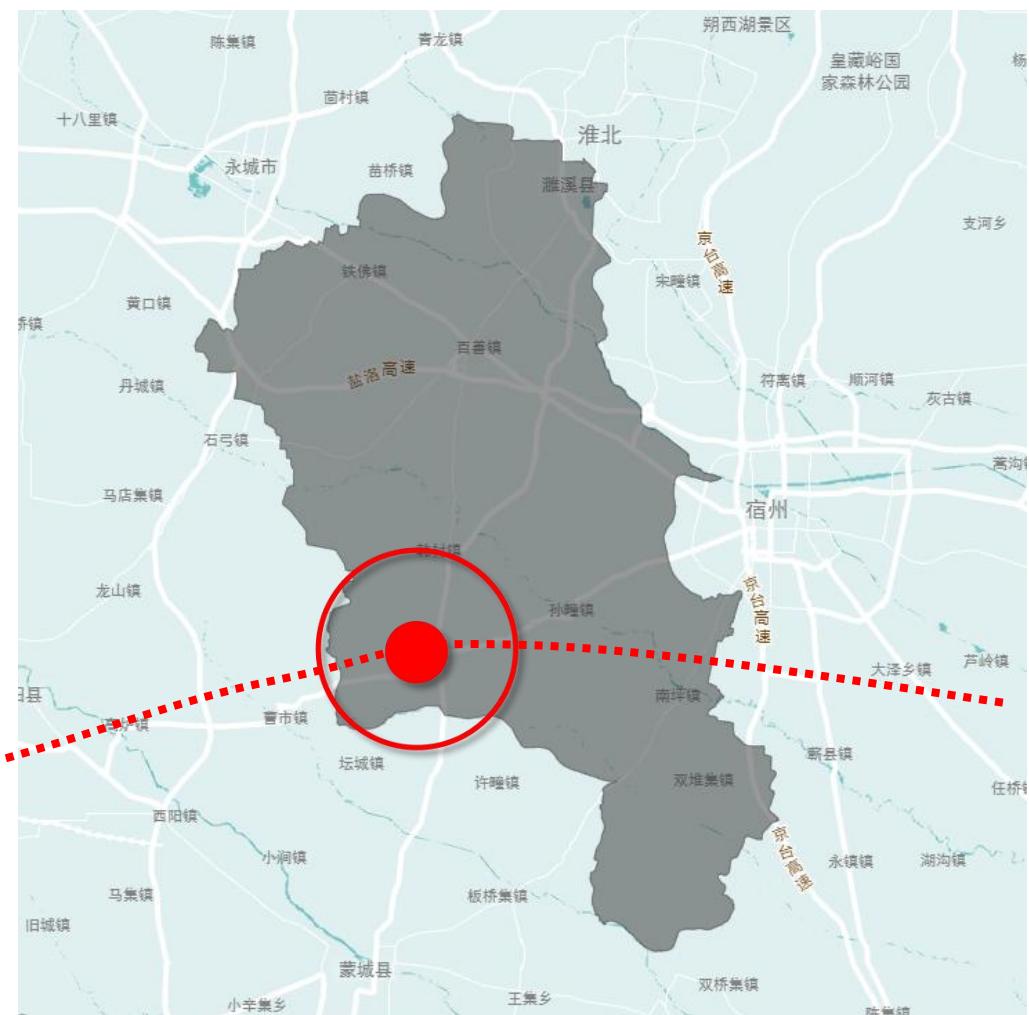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濉溪县在安徽省的位置



五沟镇在濉溪县的位置



国政村、白寺村在五沟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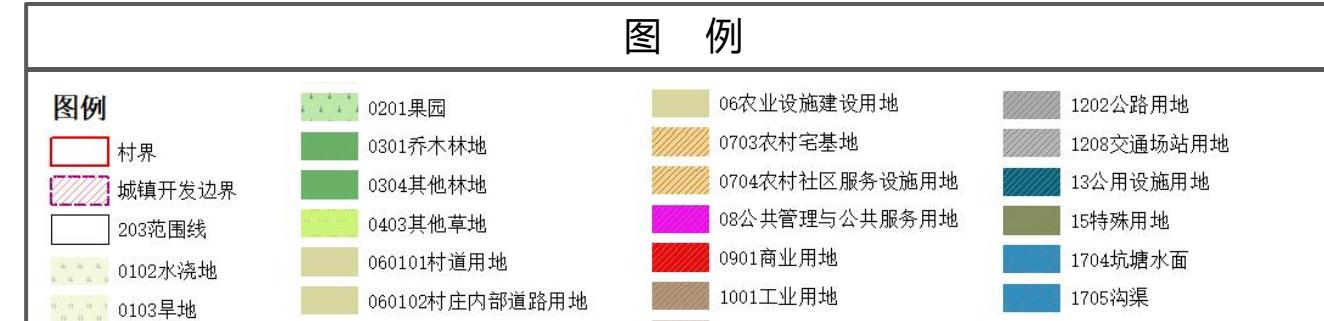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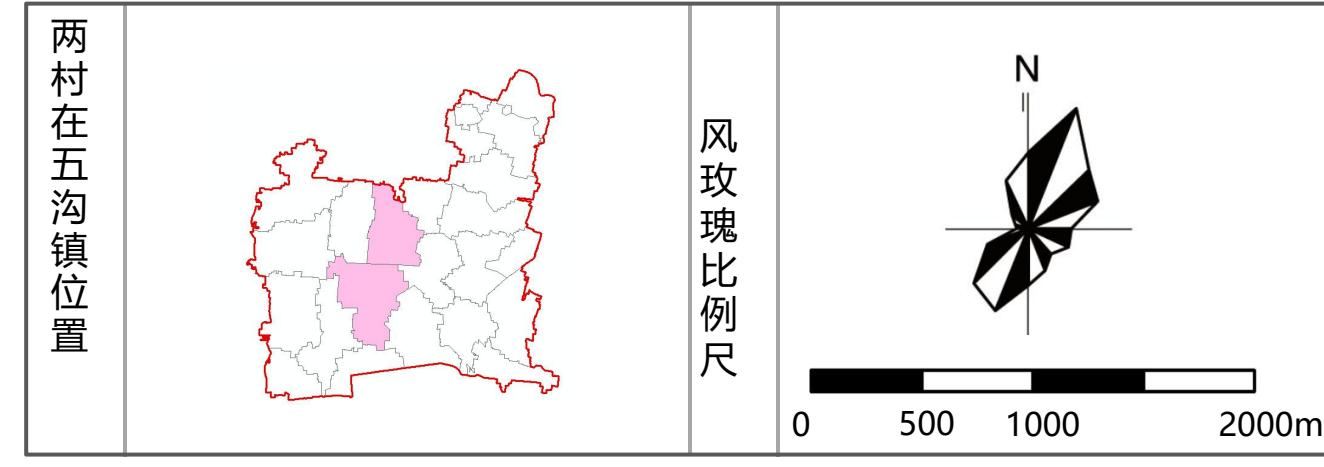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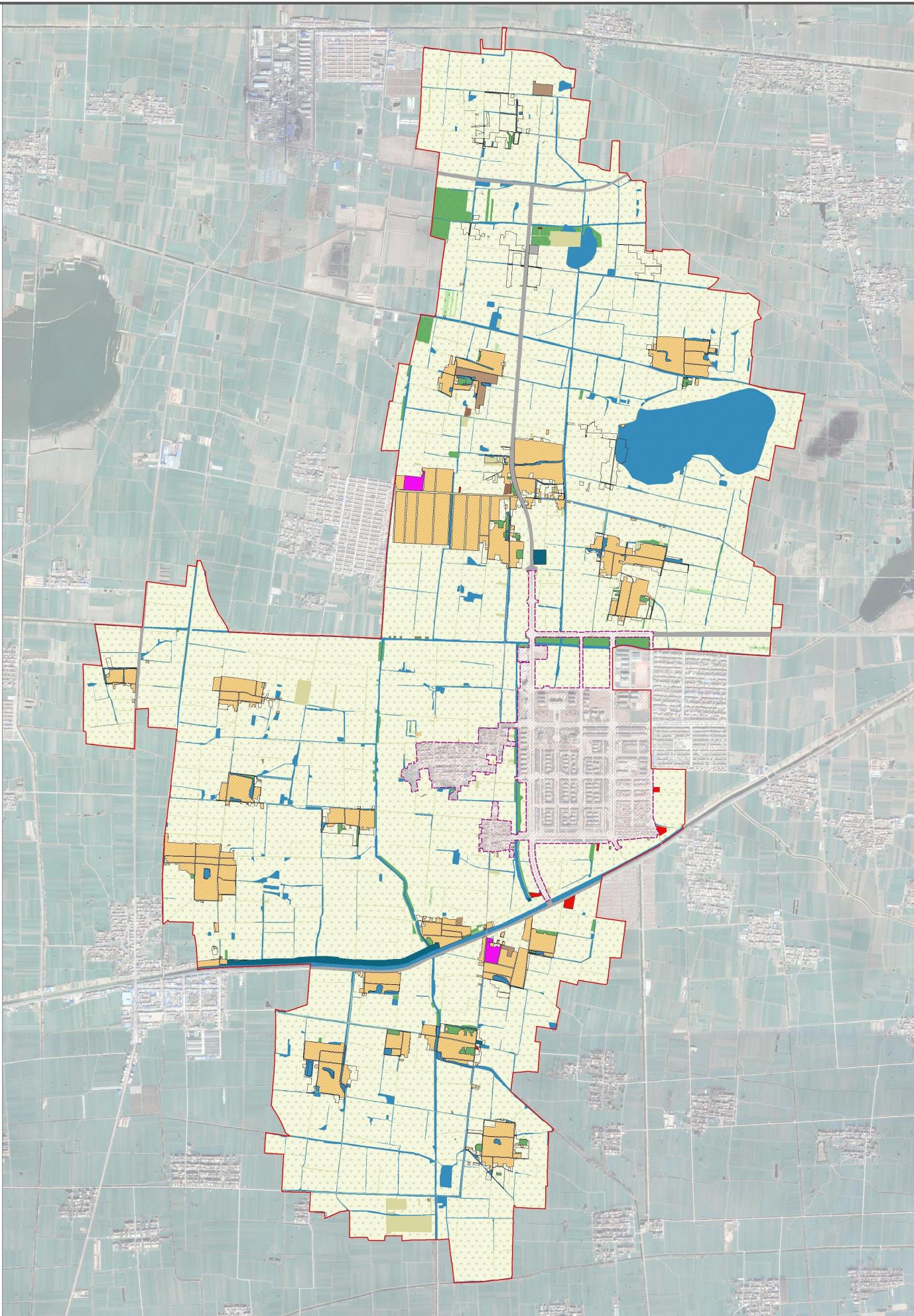
濉溪县为安徽省淮北市唯一辖县，位于安徽省北部，东临宿州市，南接蒙城县、怀远县，西连涡阳县，西北与河南省永城市接壤，东北依淮北市区。濉溪承东启西、区位优越，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是淮海经济区和徐州都市圈重要组成部分。

五沟镇五沟镇隶属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地处濉溪县西南部，东与孙疃镇、南坪镇为邻，南与蒙城县交界，西与涡阳县接壤，北接韩村镇。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境内地势平坦，是淮北市城乡一体化建设试点镇，为“安徽省扩权强镇”试点乡镇之一。

国政村、白寺村隶属于五沟镇，位于濉溪县西南侧，白寺村位于镇政府所在地，基础服务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国政村位于五沟镇镇西北部1公里，片区内五沟大道、迎宾大道、进矿路，交通便捷。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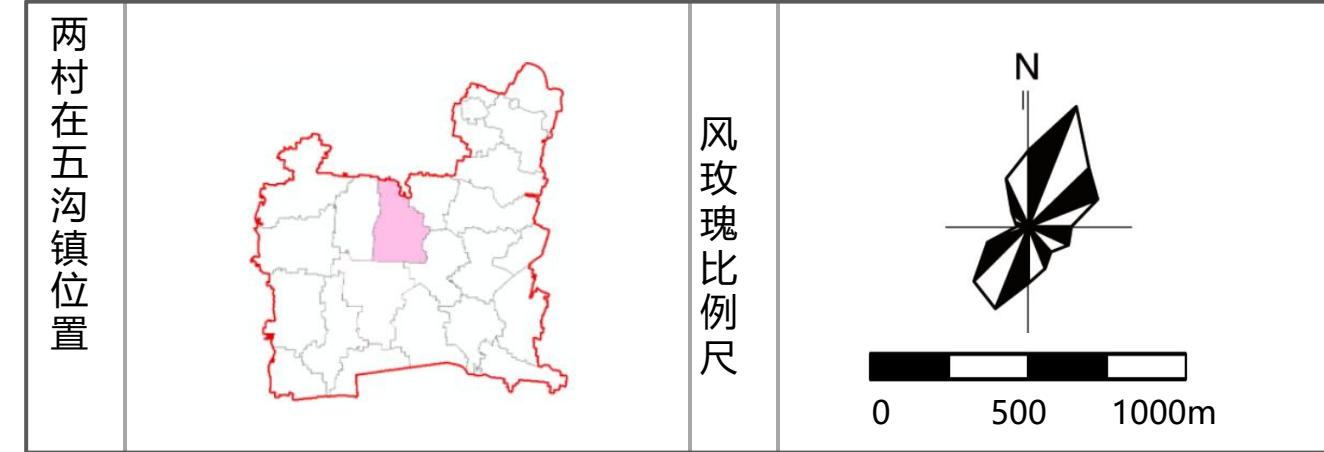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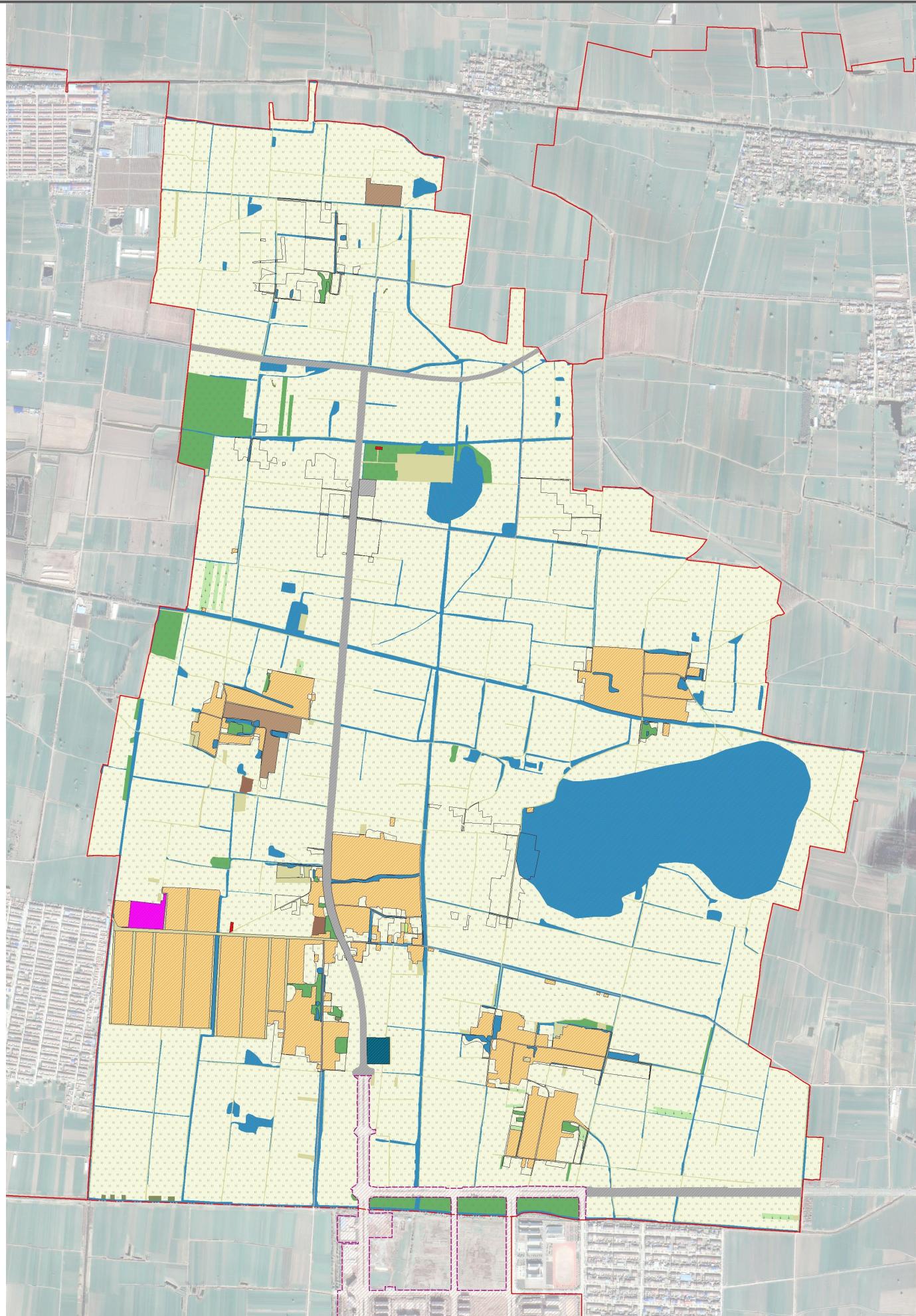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21)		
		面积(公顷)	比例 (%)	
国土总面积		2083.8544	100.00	
耕地 (01)		1572.0382	75.44	
园地 (02)		2.3328	0.11	
林地 (03)		25.945	1.25	
草地 (04)		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小计	52.3722	2.51	
	农村道路 (0601)	38.7014	1.86	
	设施农用地 (0602)	13.6708	0.66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33.7783	11.22	
	居住用地 (07)	农村宅基地 (0703)	151.458	7.2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0.6221	0.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教育用地 (0804)	2.9776	0.14
		社会福利用地 (0807)	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商业用地 (0901)	1.5091	0.07
	工矿用地 (10)	工业用地 (1001)	4.7913	0.23
	仓储用地 (1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10.2959	0.49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445	0.0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13)	供水用地 (1302)	0.9665	0.05
		环卫用地 (1309)	0.1144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广场用地 (1403)	0	0.00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60.5984	2.91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33.2852	1.60	
	交通运输用地 (12)	公路用地 (1202)	26.2346	1.26
	公用设施用地 (13)	水工设施用地 (1311)	7.0506	0.34
陆地水域 (17)	小计	1.1145	0.05	
	采矿用地 (1002)		0.6284	0.03
	特殊用地 (15)		0.4861	0.02
陆地水域 (17)	小计	161.8604	7.77	
	坑塘水面 (1704)		78.2573	3.76
	沟渠 (1705)		83.6031	4.01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国政村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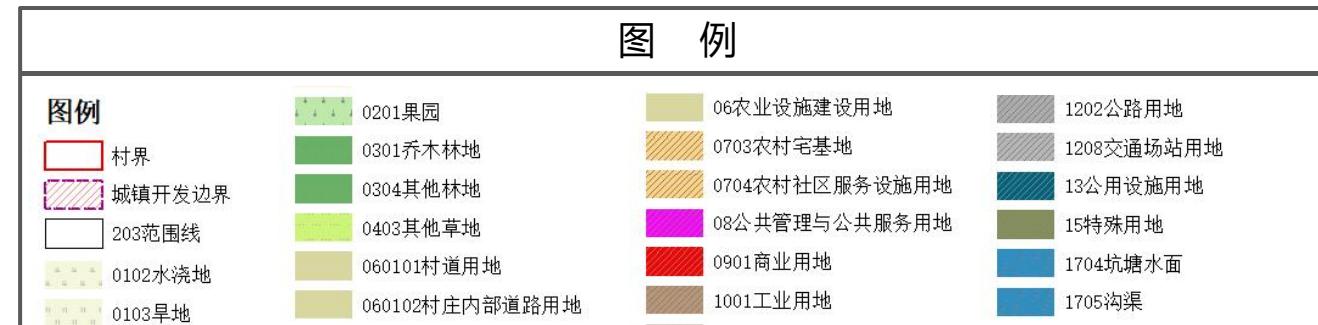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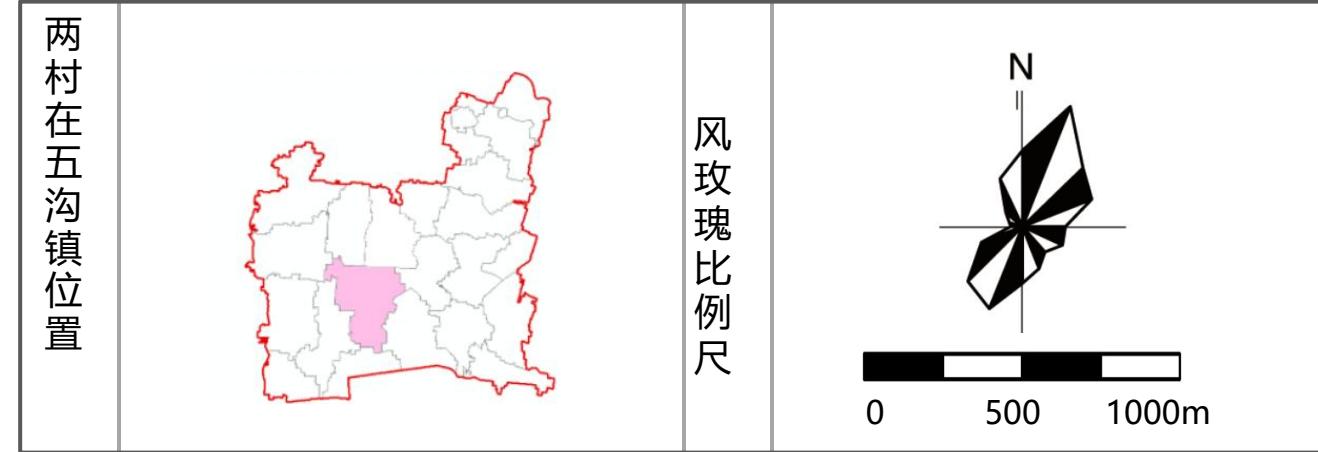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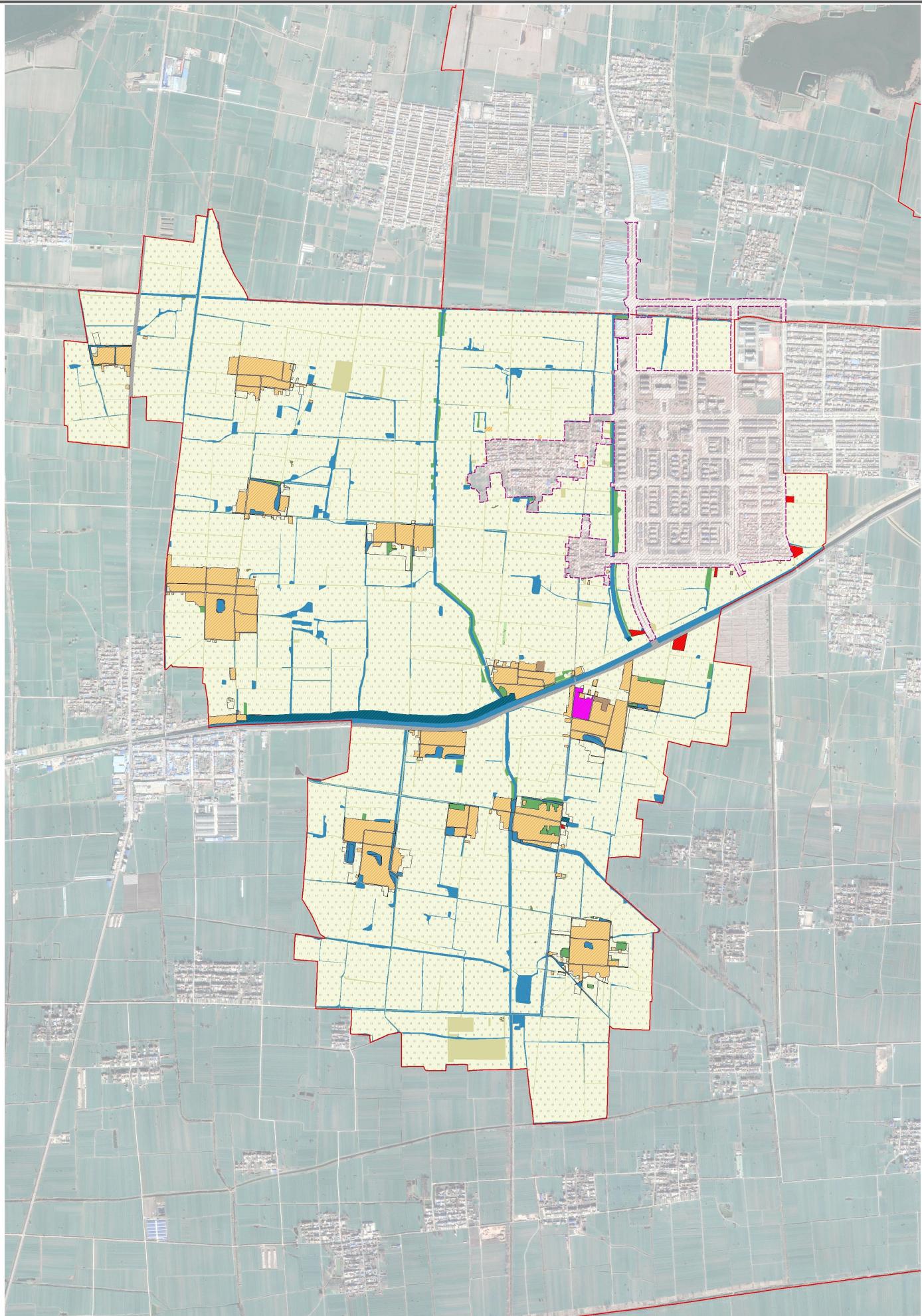


图例		
0201果园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02公路用地
0301乔木林地	0703农村宅基地	1208交通场站用地
0304其他林地	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3公用设施用地
0403其他草地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特殊用地
060101村道用地	0901商业用地	1704坑塘水面
060102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001工业用地	1705沟渠
0102水浇地	0103旱地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21)		
		面积(公顷)	比例 (%)	
国土总面积		950.3502	100.00	
耕地 (01)		660.3808	69.49	
园地 (02)		2.1279	0.22	
林地 (03)		19.0714	2.01	
草地 (04)		0	0.00	
小计		20.9391	2.2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村道路 (0601)	15.6871	1.65	
	设施农用地 (0602)	5.252	0.55	
	小计	128.5867	13.53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07)	农村宅基地 (0703)	76.168	8.0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0.6221	0.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教育用地 (0804)	1.5206	0.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社会福利用地 (0807)	0	0.00
		商业用地 (0901)	0.0736	0.01
	工矿用地 (10)	工业用地 (1001)	4.0885	0.43
	仓储用地 (1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5.8582	0.62
	交通运输用地 (12)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445	0.05
	公用设施用地 (13)	供水用地 (1302)	0.9665	0.10
		环卫用地 (1309)	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广场用地 (1403)	0	0.00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38.8442	4.09	
小计		17.3309	1.8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2)	公路用地 (1202)	17.3309	1.82
	公用设施用地 (13)	水工设施用地 (1311)	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0.9236	0.10
	采矿用地 (1002)		0.6284	0.07
	特殊用地 (15)		0.2952	0.03
陆地水域 (17)	小计		100.9914	10.63
	坑塘水面 (1704)		65.7387	6.92
	沟渠 (1705)		35.2527	3.71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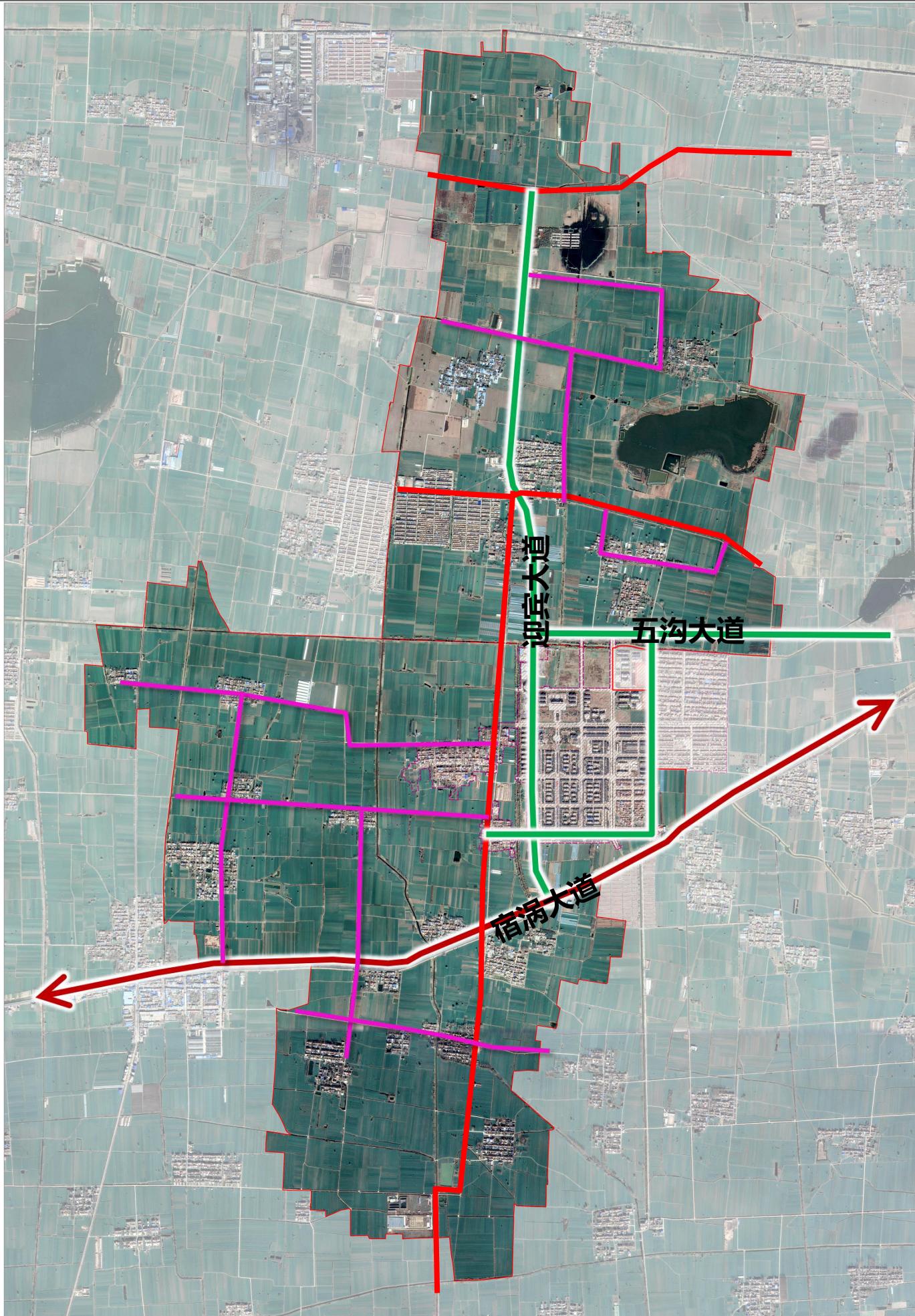
白寺村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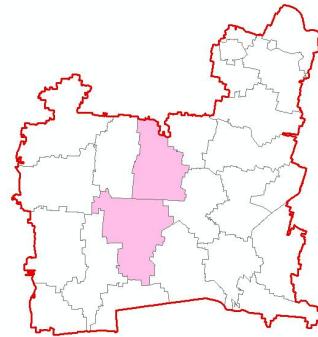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21)		
		面积(公顷)	比例 (%)	
国土总面积		1133.5042	100.00	
耕地 (01)		911.6574	80.43	
园地 (02)		0.2048	0.02	
林地 (03)		6.8735	0.61	
草地 (04)		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小计	31.4331	2.77	
	农村道路 (0601)	23.0143	2.03	
	设施农用地 (0602)	8.4188	0.74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05.1916	9.28	
	居住用地 (07)	农村宅基地 (0703)	75.29	6.6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教育用地 (0804)	1.427	0.13
		社会福利用地 (0807)	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商业用地 (0901)	1.4355	0.13
	工矿用地 (10)	工业用地 (1001)	0.7027	0.06
	仓储用地 (1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4.4377	0.39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	供水用地 (1302)	0	0.00
		环卫用地 (1309)	0.1144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广场用地 (1403)	0	0.00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21.7843	1.92
	小计	15.9543	1.4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2)	公路用地 (1202)	8.9037	0.79
	公用设施用地 (13)	水工设施用地 (1311)	7.0506	0.62
	小计	0.191	0.02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1002)	0.191	0.02	
	特殊用地 (15)	0	0.00	
	小计	60.8691	5.37	
陆地水域 (17)	坑塘水面 (1704)	12.5186	1.10	
	沟渠 (1705)	48.3505	4.27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道路交通现状图



两村在五沟镇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 | | | |
|--|-------|--|-------|
| | 过境道路 | | 村庄次干道 |
| | 村庄主干道 | | 城镇道路 |

村庄主要道路：村庄主要道路宽度为5—6米。同时也是村庄主要的对外道路。

村庄次要道路：主要为村庄内部道路，基本都是组组通，大部分道路都已经硬化，宽度为3-4.5米。

对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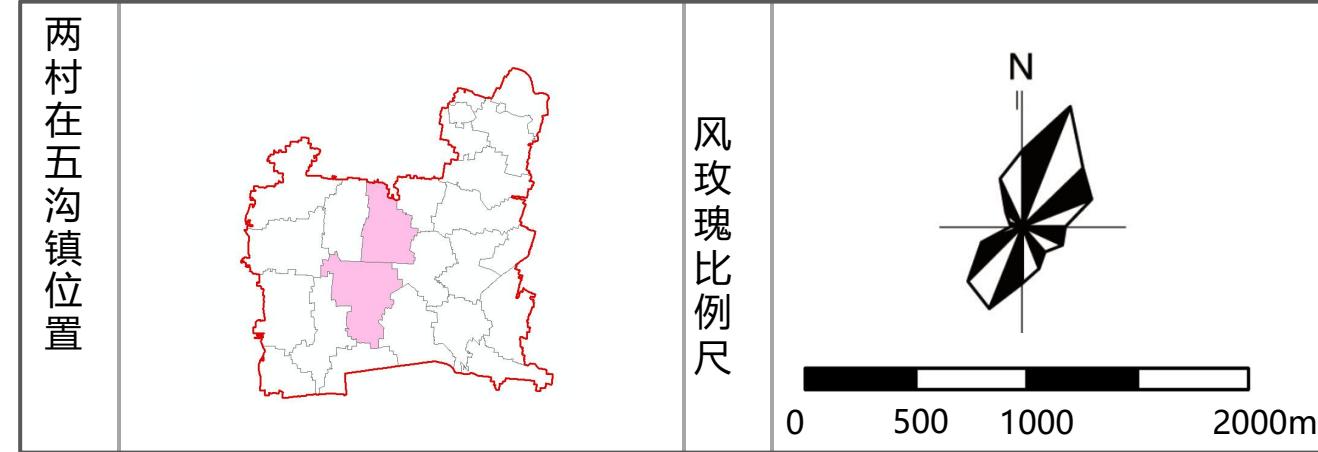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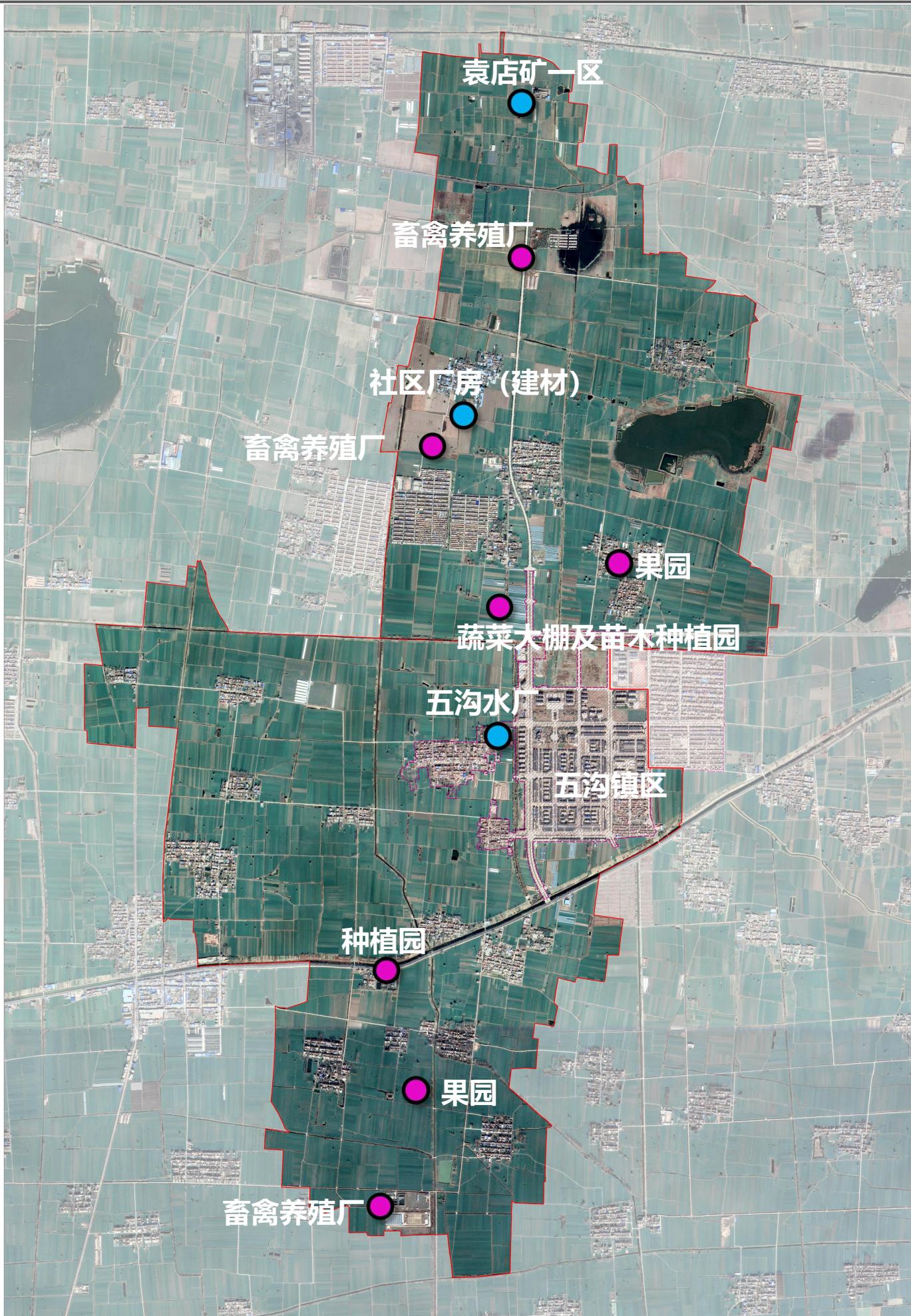


村庄内部道路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产业现状图



图例

- | | |
|---------------|------|
| 第一产业 (传统农业种植) | 第二产业 |
| 第一产业(种植养殖类) | 第三产业 |

一产现状: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小麦、棉花、玉米等农作物为主。
以特色种植为辅—苗木、有机蔬菜等。
养殖业：以猪、牛、羊、家禽等为主。

二产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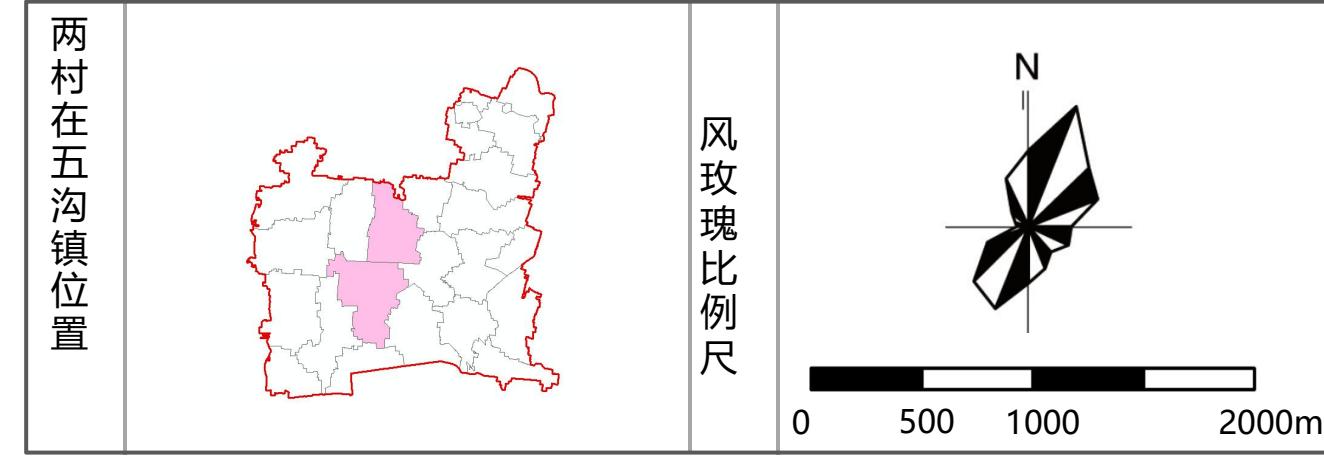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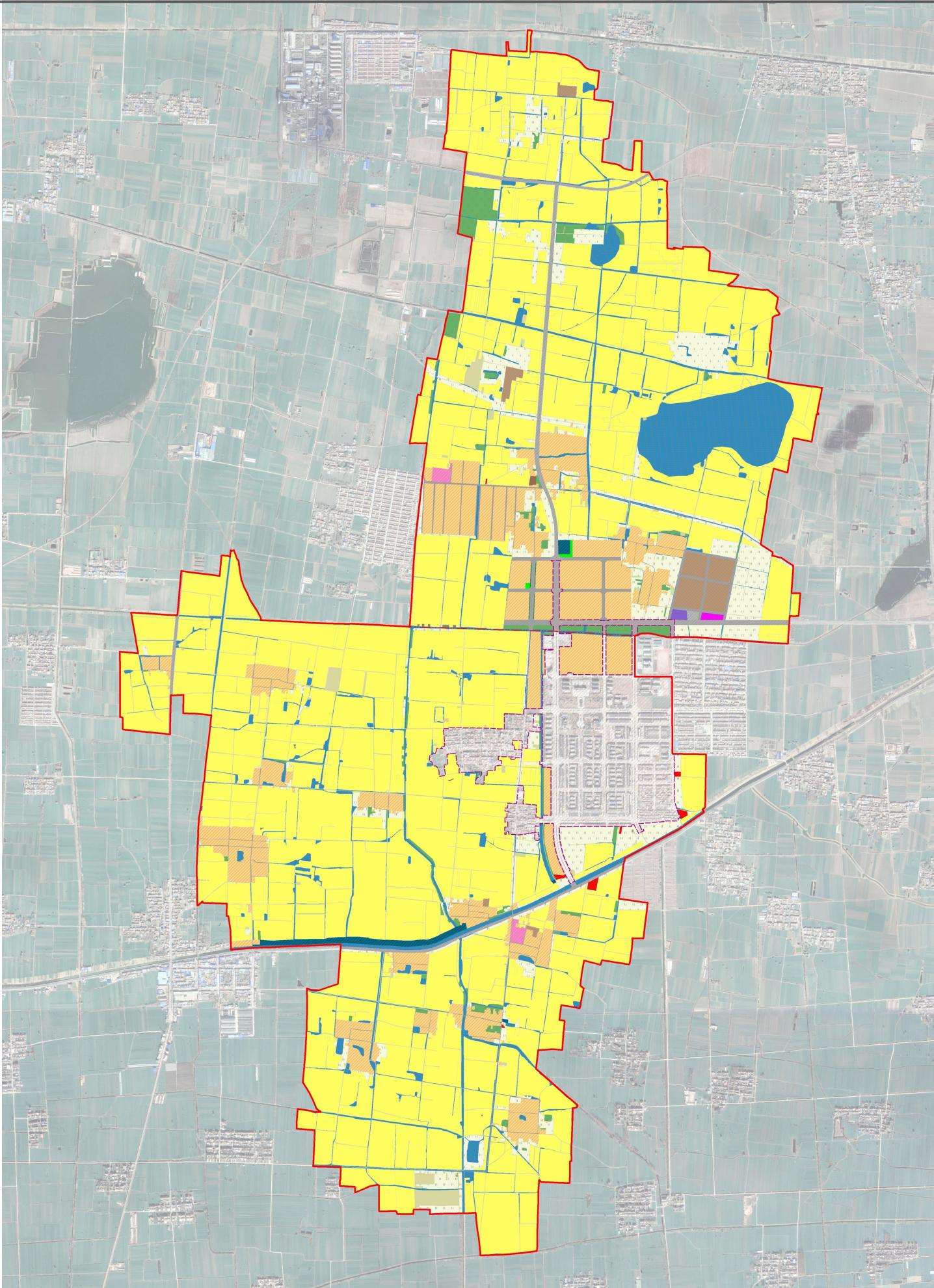
规划区内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在国政、白寺村靠镇区位置。

三产现状:

国政村、白寺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有便利店、饭店等小型的便民服务和家庭农场等。旅游资源未充分挖掘，旅游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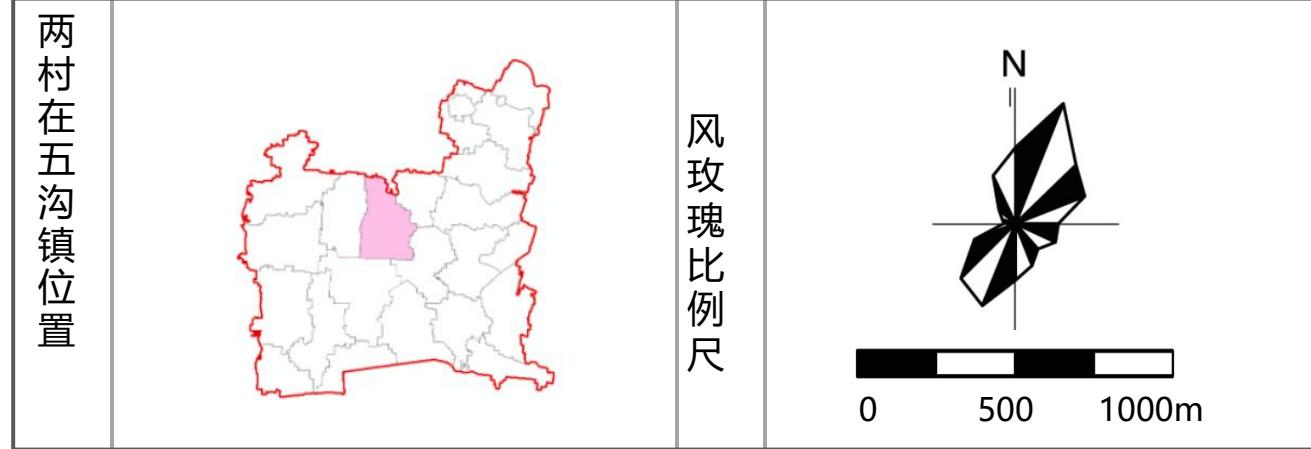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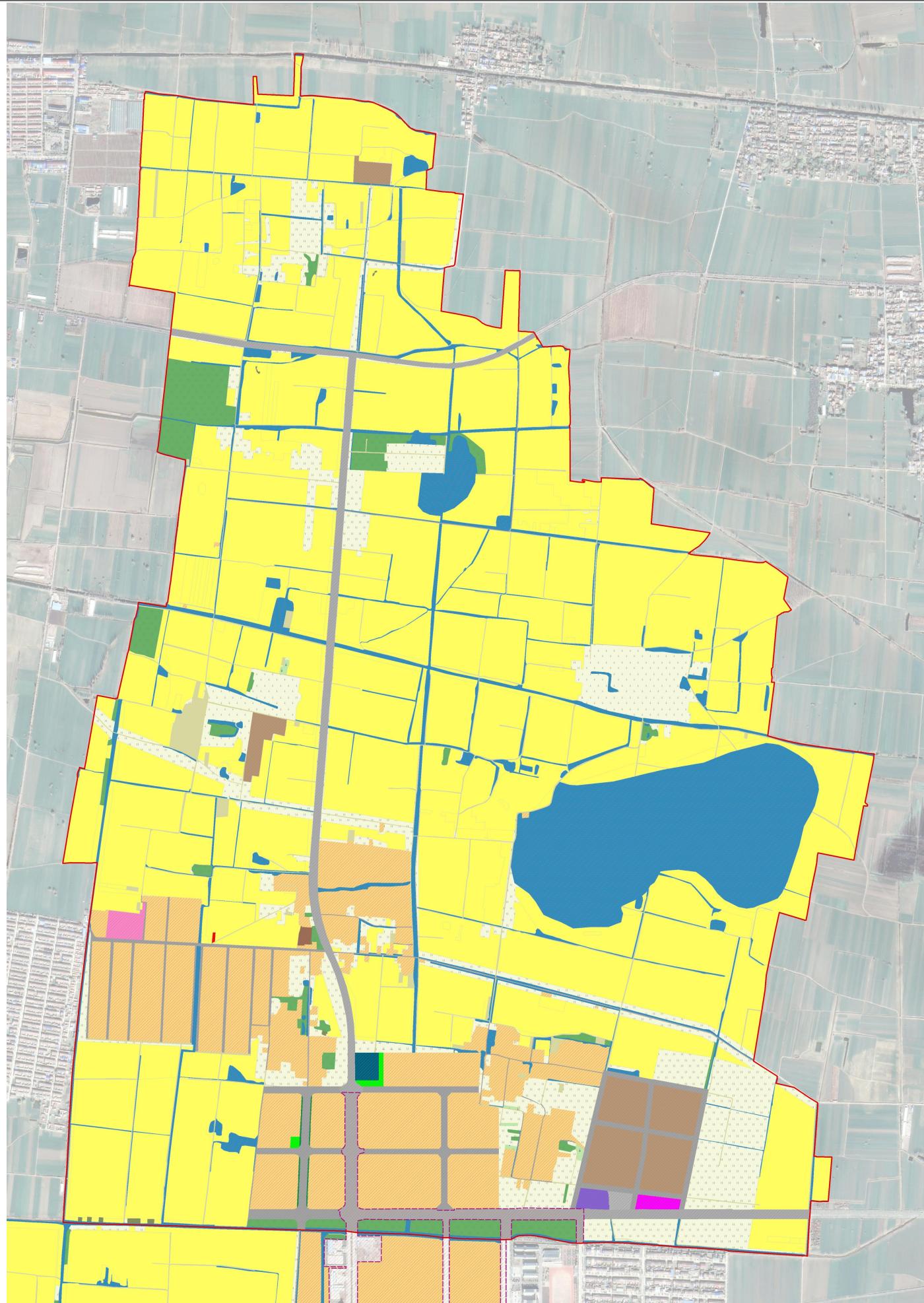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图例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21)		规划目标年 (2035)		规划目标年增减量
		面积(公顷)	比例 (%)	面积(公顷)	比例 (%)			
		2083.8544	100.00	2083.8544	100.00			0
	国土总面积							
	耕地 (01)	1572.0382	75.44	1550.7155	74.42	-21.3227		
	园地 (02)	2.3328	0.11	2.0932	0.10	-0.2396		
	林地 (03)	25.945	1.25	27.9792	1.34	2.0342		
	小计		52.3722	2.51	52.9300	0.00	-52.372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村道路 (0601)		38.7014	1.86	39.7013	1.91	0.9999	
	设施农用地 (0602)		13.6708	0.66	13.2287	0.63	-0.4421	
	城镇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0	0.00	0.8043	0.04	0.8043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33.7783	11.22	245.9023	11.80	12.124	
	居住用地 (07)		农村宅基地 (0703)	151.458	7.27	200.3024	9.61	48.8444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0.6221	0.03	0.6221	0.03	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教育用地 (0804)	2.9776	0.14	2.9776	0.14	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商业用地 (0901)	1.5091	0.07	1.4797	0.07	-0.0294
	工矿用地 (10)		工业用地 (1001)	4.7913	0.23	17.8307	0.86	13.0394
	仓储用地 (1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	0.00	0.8983	0.04	0.8983
	交通运输用地 (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10.2959	0.00	22.7356	1.09	12.4397
	公用设施用地 (13)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445	0.02	0.5775	0.03	0.132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供电用地 (1302)	0.9665	0.05	0.9665	0.05	0
		环卫用地 (1309)	0.1144	0.01	0.1144	0.01	0	
		公园绿地 (1401)	0	0.00	0.5708	0.03	0.5708	
		防护绿地 (1402)	0	0.00	0.3751	0.02	0.3751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60.5984	2.91	0	0.00	-60.598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33.2852	1.60	33.0055	1.58	-0.2797
		交通运输用地 (12)	公路用地 (1202)	26.2346	1.26	25.9549	1.25	-0.2797
		公用设施用地 (13)	水工设施用地 (1311)	7.0506	0.34	7.0506	0.34	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1145	0.05	0.8335	0.04	-0.281
		采矿用地 (1002)	0.6284	0.03	0.3474	0.02	-0.281	
		特殊用地 (15)	0.4861	0.02	0.4861	0.02	0	
陆地水域 (17)		小计		161.8604	7.77	166.0426	7.97	4.1822
		坑塘水面 (1704)	78.2573	3.76	82.1565	3.94	3.8992	
		沟渠 (1705)	83.6031	4.01	83.8861	4.03	0.283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国政村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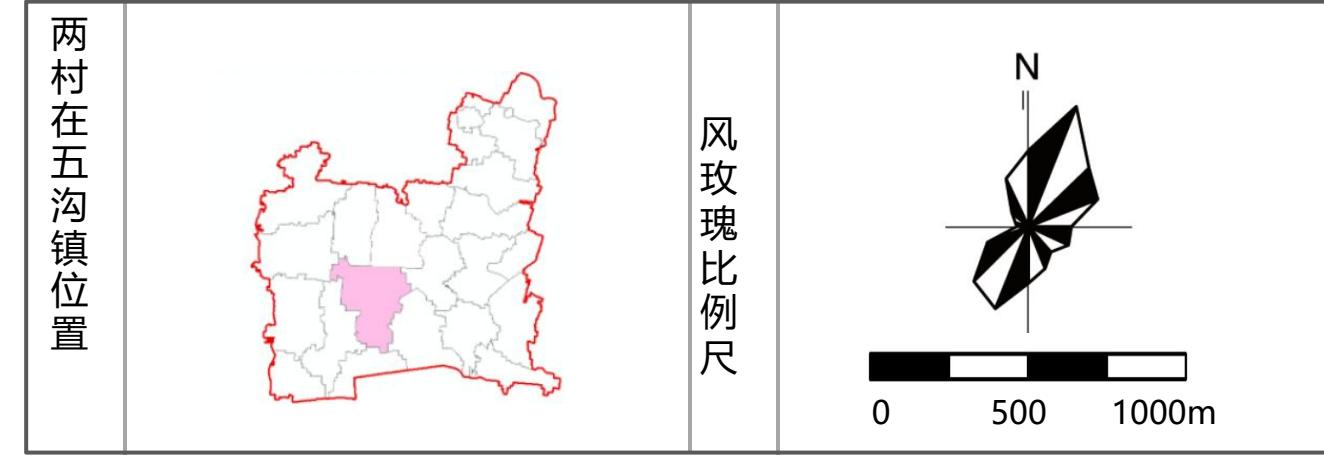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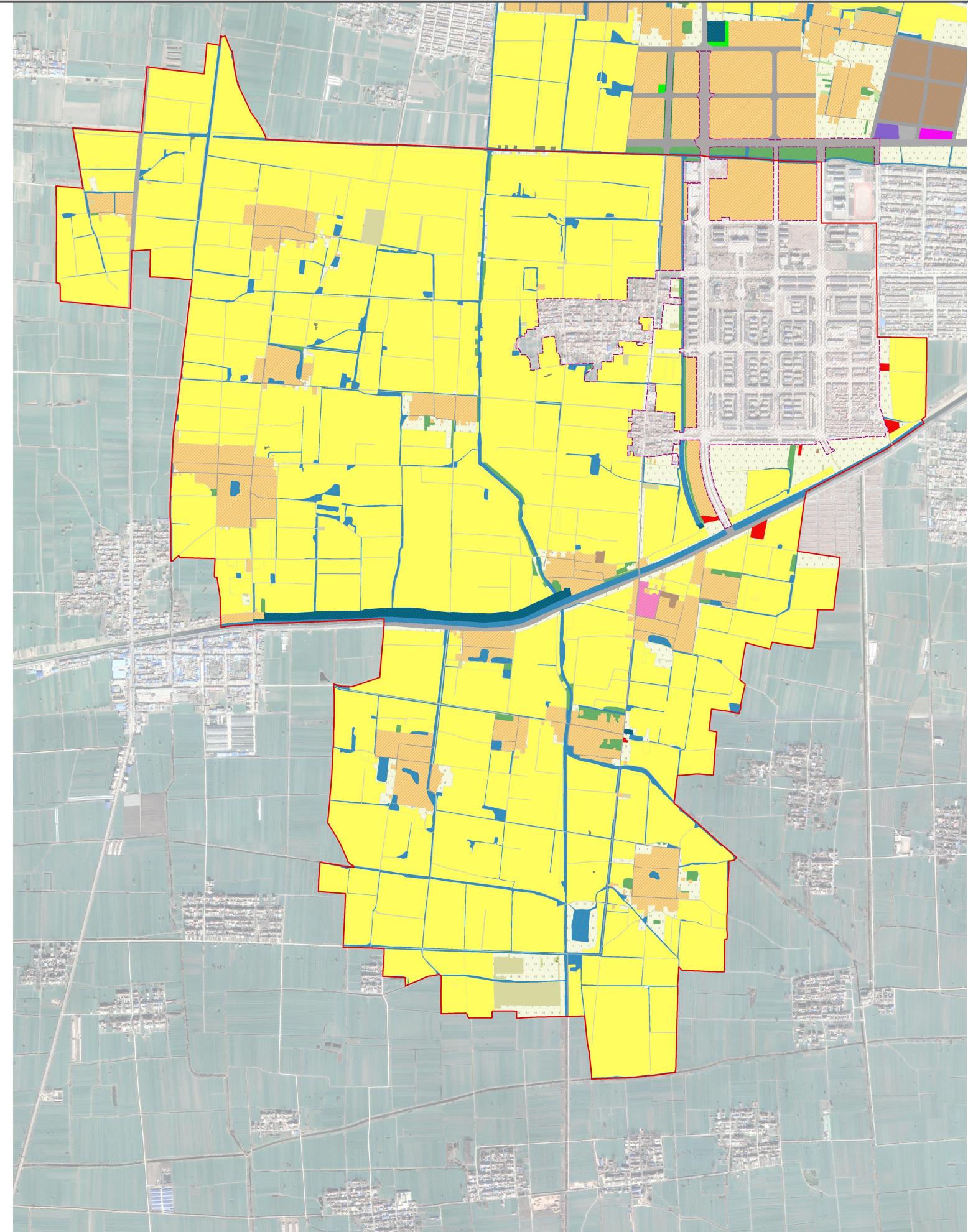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0301乔木林地	0803文化用地	1312水工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0304其他林地	0901商业用地	1403广场用地
宅基地建设范围范围线	060101村道用地	1001工业用地	16留白用地
0101水田	060102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101物流仓储用地	1701河流水面
0102水浇地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02公路用地	1704坑塘水面
0103旱地	0703农村宅基地	1302排水用地	1705沟渠
0204其他园地	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311干渠	

规划地类		规划目标年 (2035)	
		面积(公顷)	比例 (%)
国土总面积		950.3502	100.00
耕地 (01)		649.4920	68.34
园地 (02)		1.8883	0.20
林地 (03)		18.9867	2.00
草地 (04)		0	0.00
小计		19.9183	2.10
农村道路 (0601)		15.4051	1.6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4.5132	0.47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村 庄 建 设 用 地	小计	140.3043
		农村宅基地 (0703)	99.303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0.62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0.8043
		教育用地 (0804)	1.5206
		社会福利用地 (0807)	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商业用地 (0901)	0.0442
		工矿用地 (1001)	17.1280
		仓储用地 (11)	0.8983
	交通运输用地 (12)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09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18.2979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5775
	公用设施用地 (13)	供电用地 (1303)	0.9665
		公园绿地 (1401)	0.06
		防护绿地 (1402)	0.3751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13)	小计	17.0521
		交通运输用地 (12)	17.0521
		公路用地 (1202)	1.79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1002)	公用设施用地 (1311)	0
		特殊用地 (15)	0.00
		小计	0.6426
陆地水域 (17)	特殊用地 (15)	采矿用地 (1002)	0.07
		特殊用地 (15)	0.3474
		特殊用地 (15)	0.2952
陆地水域 (17)	沟渠 (1705)	小计	101.2627
		沟渠 (1705)	7.11
		沟渠 (1705)	33.6522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白寺村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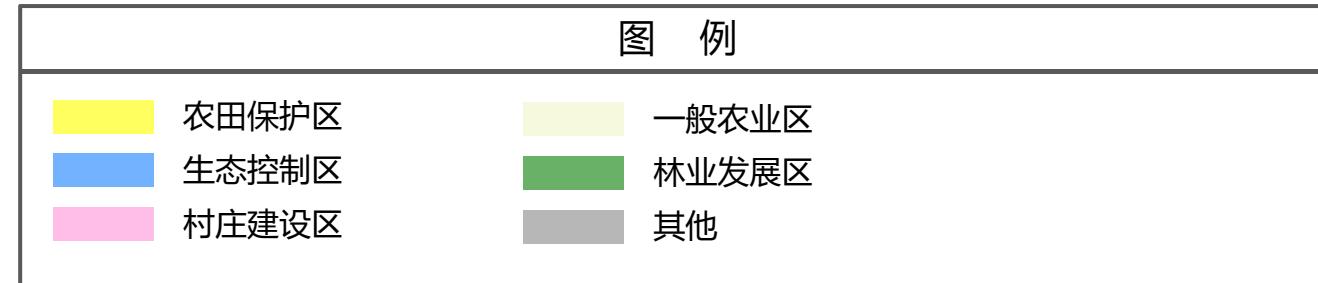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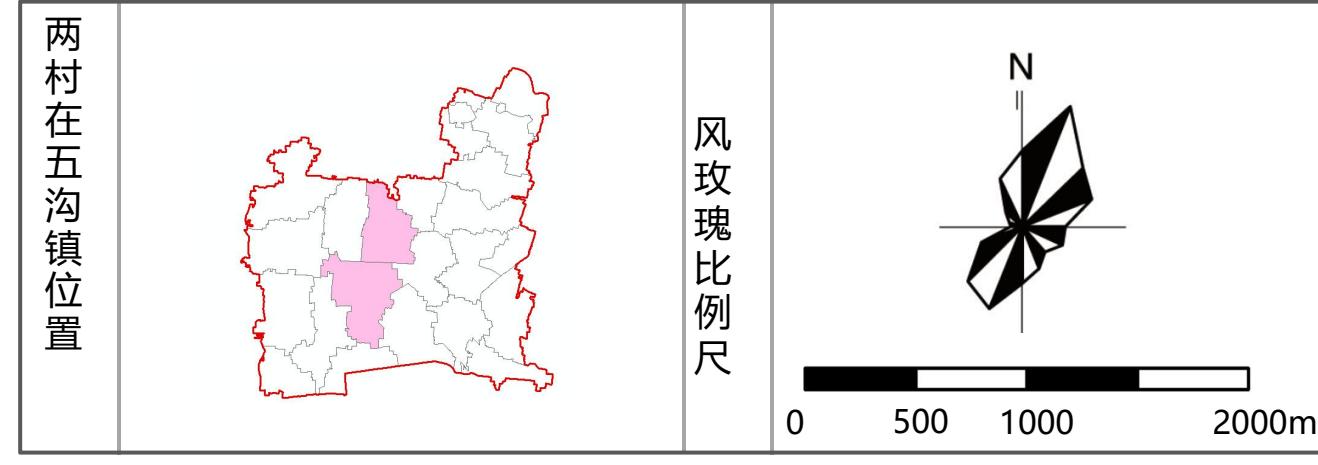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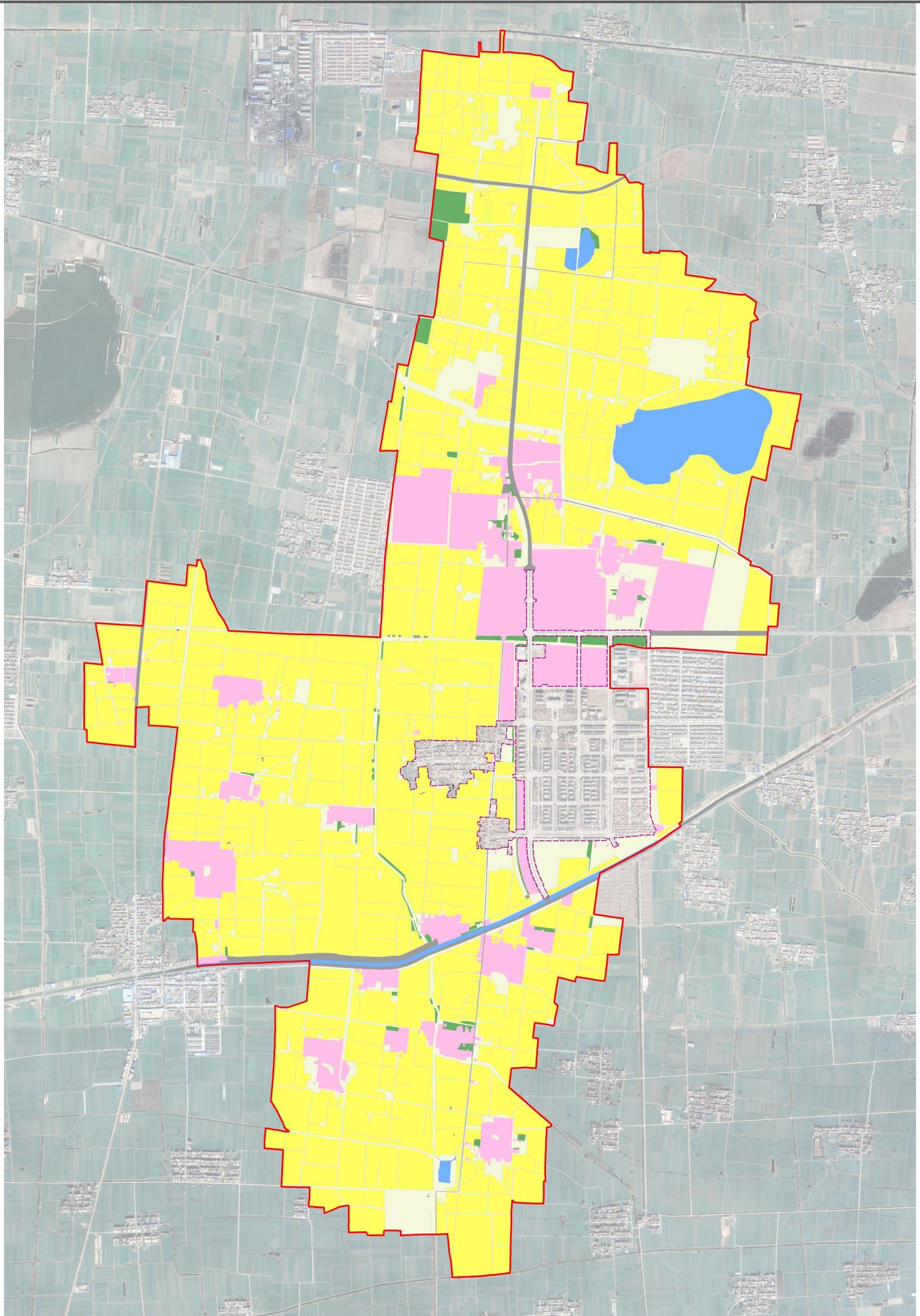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0301乔木林地	0803文化用地	1312水工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0304其他林地	0901商业用地	1403广场用地
宅基地建设范围范围线	060101村道用地	1001工业用地	16留白用地
0101水田	060102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101物流仓储用地	1701河流水面
0102水浇地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02公路用地	1704坑塘水面
0103旱地	0703农村宅基地	1302排水用地	1705沟渠
0204其他园地	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311干渠	

规划地类		规划目标年 (2035)	
		面积(公顷)	比例 (%)
国土总面积		1133.5042	100.00
耕地 (01)		901.2234	79.51
园地 (02)		0.2048	0.02
林地 (03)		8.9925	0.79
草地 (04)		0	0.00
小计		33.0117	2.91
农村道路 (0601)		24.2962	2.14
设施农用地 (0602)		8.7155	0.77
小计		113.5349	10.02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07)	农村宅基地 (0703)	100.991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0	
	教育用地 (0804)	1.45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	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1.4355	
	工矿用地 (10)	0.7027	
	仓储用地 (11)	0	
	交通运输用地 (12)	4.4377	
	公用设施用地 (13)	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0	
	小计	15.9543	
	交通运输用地 (12)	8.9037	
	公用设施用地 (13)	7.050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0.191
	采矿用地 (1002)		0.191
	特殊用地 (15)		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64.78
	坑塘水面 (1704)		14.546
	沟渠 (1705)		50.234
小计		5.72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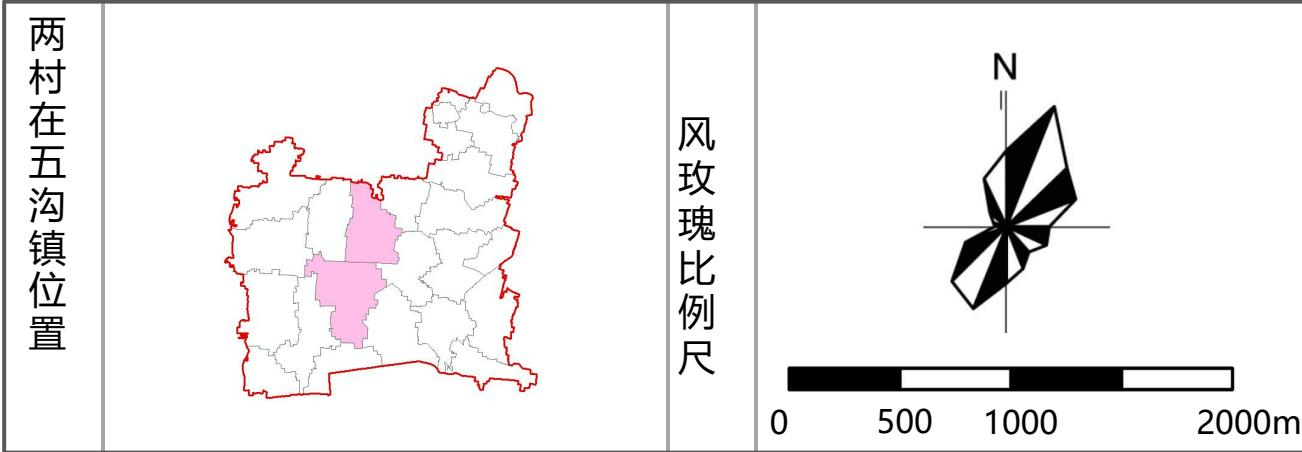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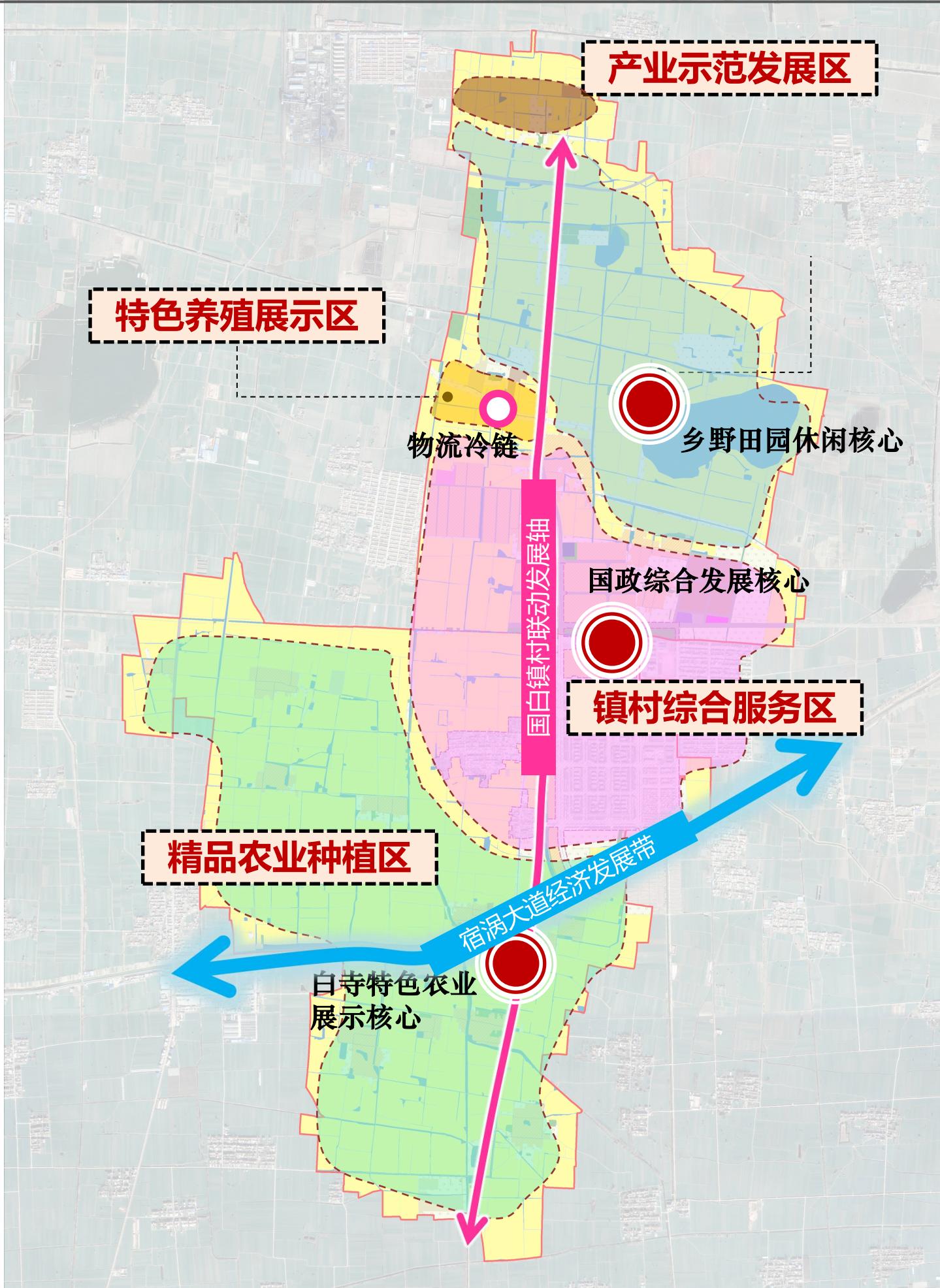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规划分区	面积 (公顷)	占比 (%)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1406.0862
	村庄建设区	245.9023
	一般农业区	301.6937
	林业发展区	27.9792
生态控制区	68.354	3.28
其他	33.839	1.62
合计	2083.8544	100.00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根据现状，打造“**一带一轴三核五片多节点**”的空间格局：

一带：

宿涡大道经济发展带

一轴：

国白镇村联动发展轴

三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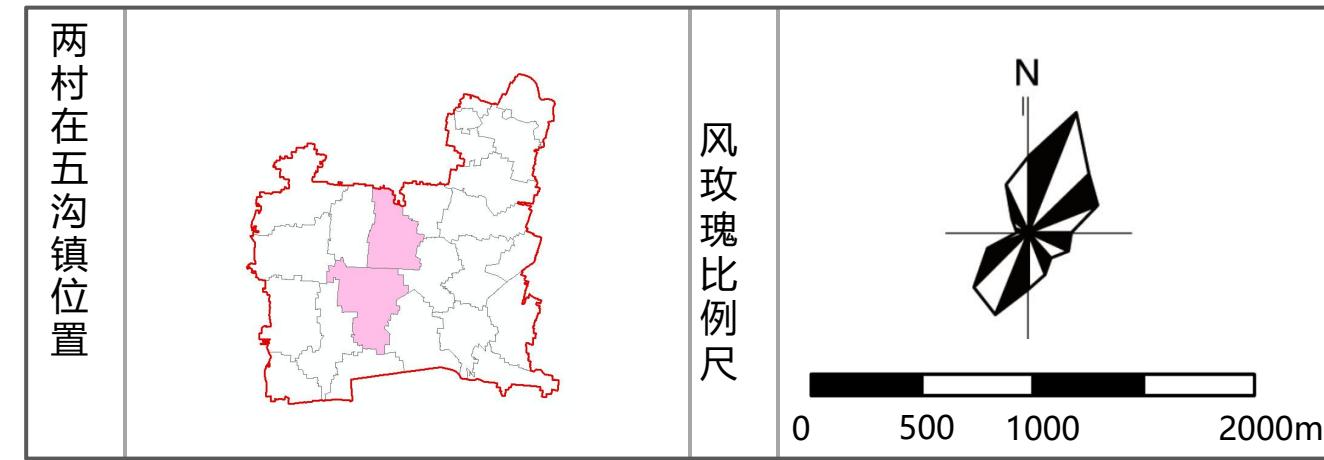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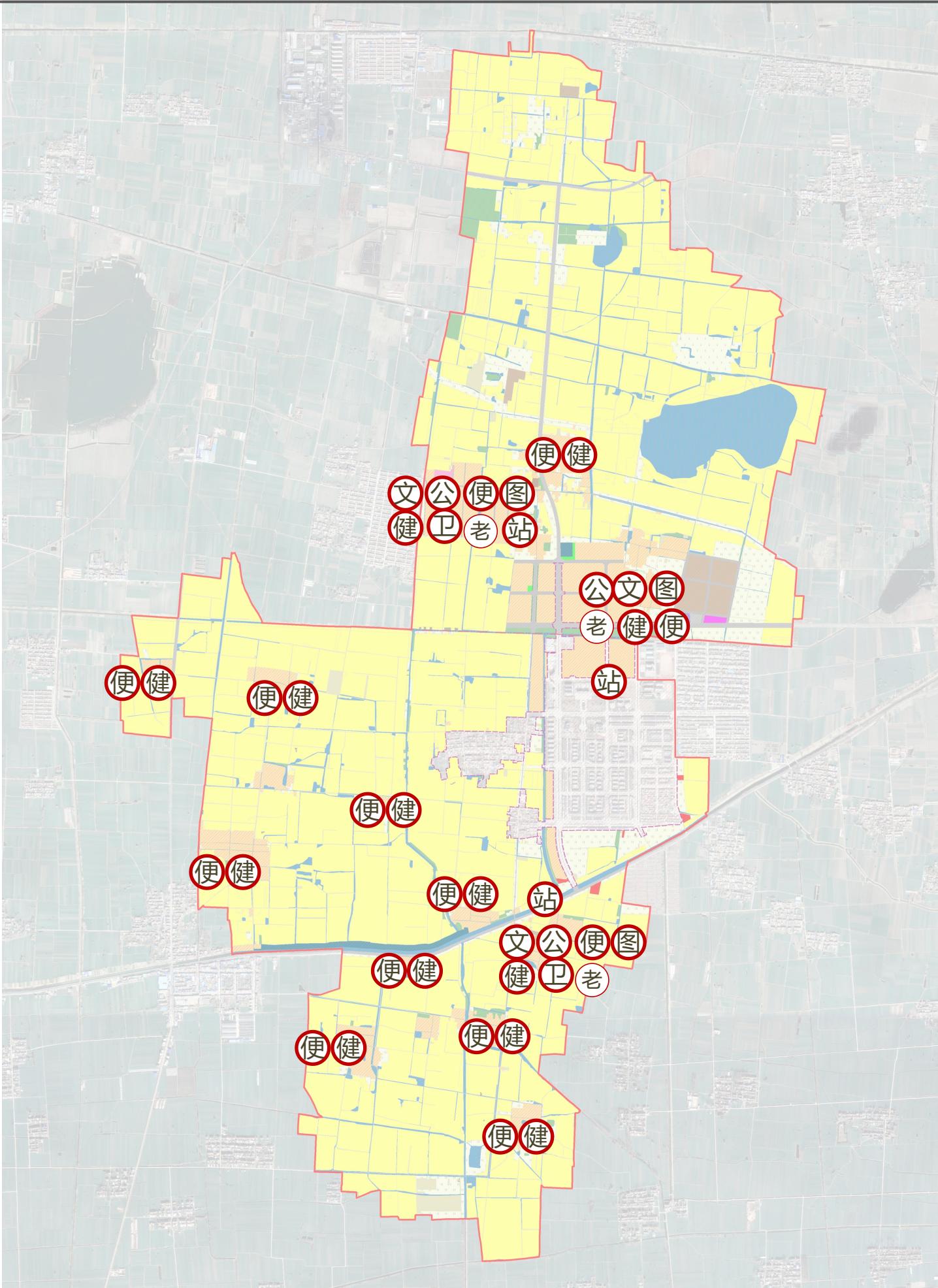
乡野田园休闲核心、国政综合发展核心、白寺特色农业核心

五片：

精品农业种植区、特色养殖展示区、镇村综合服务区、产业示范发展区、乡野田园体验区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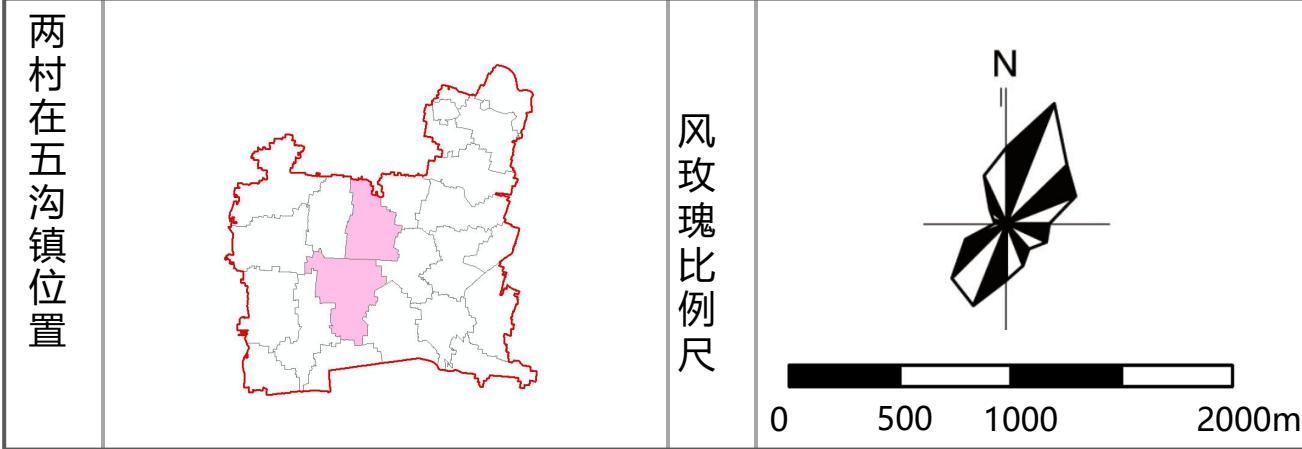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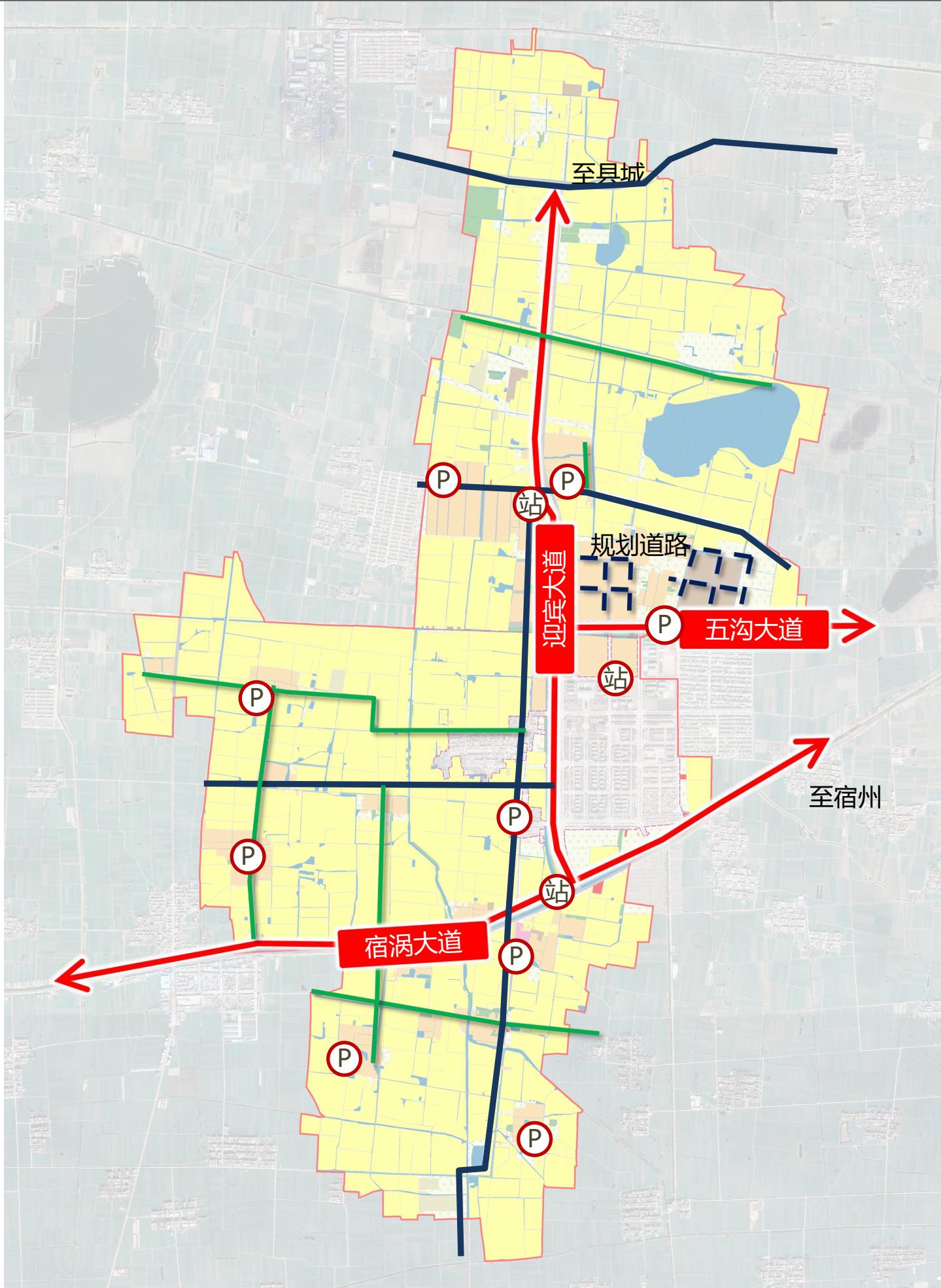
卫	卫生室	健	健身广场	站	公交站点
图	图书室	便	便民农家店	幼	幼儿园
文	文化活动室	公	党群活动中心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	1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两村各1处	保留
	2	为老服务	养老院	无	五沟街道共享
	3	终生教育	小学、幼儿园	国政、白寺各一处	保留
	4	文化活动	图书室	位于各村委会	保留
	5		文化活动室	位于各村委会	保留
	6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保留现状	规划各居民点新建
	7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各居民点均配置	保留
	8	行政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位于各村	保留
	9		党群服务中心	安置新村	新建
	9	日常出行	公交站点	宿涡大道沿线多处	保留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省道及对外道路
- 村域主干路
- 村域次干路

- 对外交通

为宿涡大道、迎宾大道、五沟大道。

- 村域主干路

规划村庄主干路路宽12-30米。

- 村域次干路

居民点内部主要道路，路宽规划4-6米。

对各居民点内部未硬化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村域内小于4m的道路进行拓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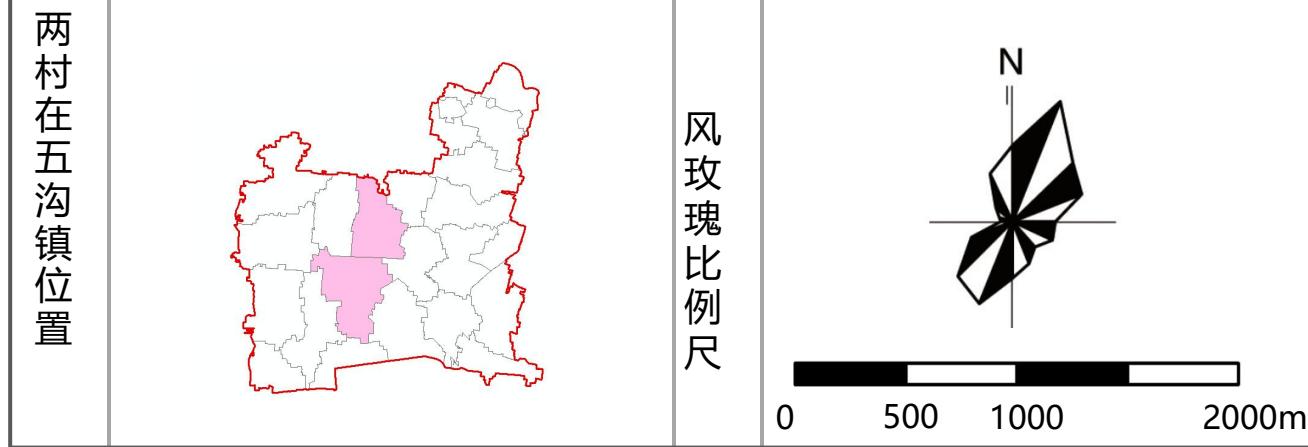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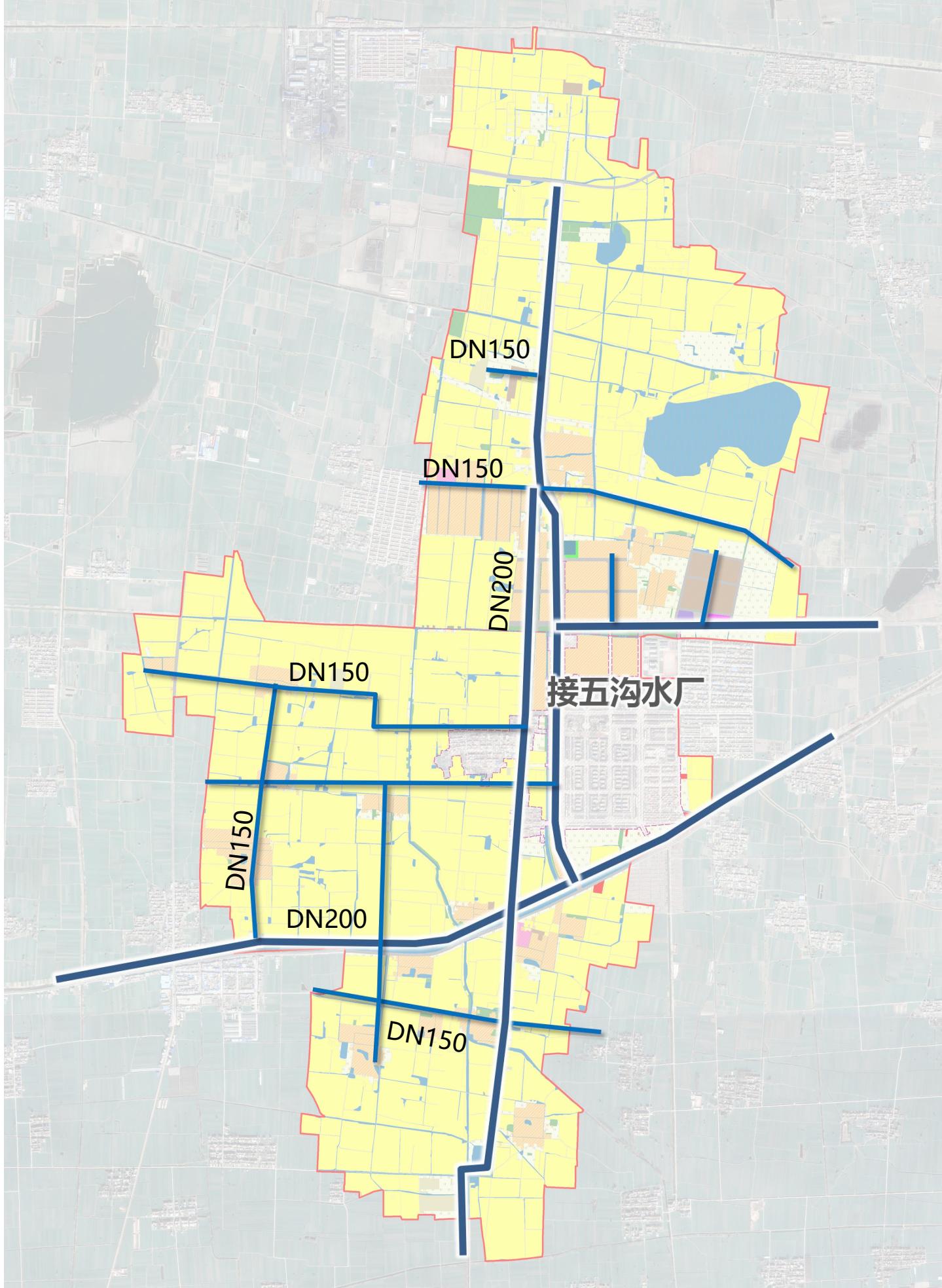
- 公交站、停车场设置

——公交站：沿宿涡大道、迎宾大道、五沟大道设置多处公交站点，方便村民出行需要。

——停车场：于各居民点设置多处停车场地。沿主要道路适当考虑部分占道停车，健身活动场地在不影响其功能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停车。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给水工程规划图



图例

- DN200 给水管径
DN150 给水管网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版)，村民用水量标准为60~120升/人·天，本次规划取100升/人·天，至2035年村庄人口为15720人，则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572吨/天。

2、供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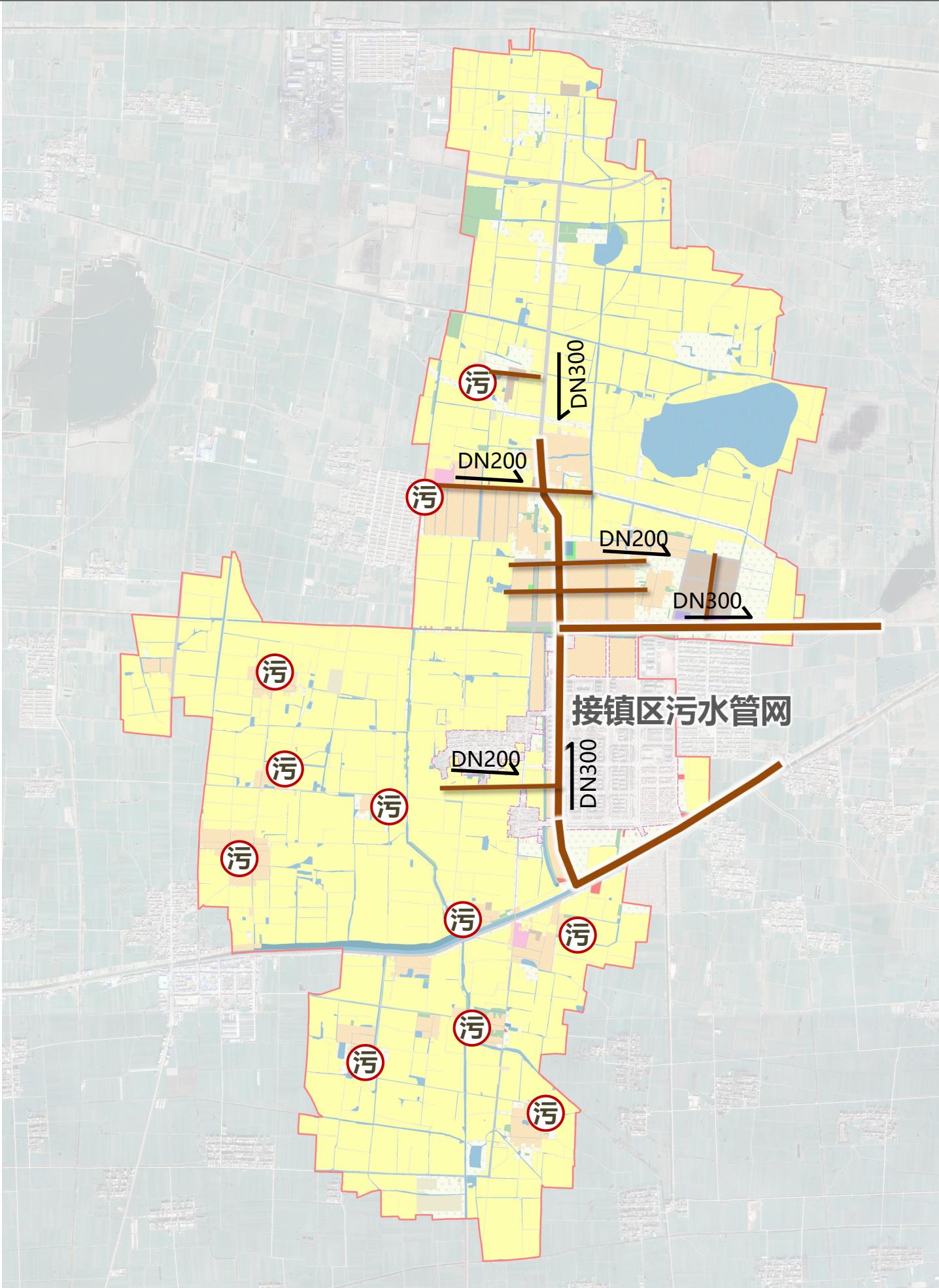
用水接五沟镇自来水厂。

3、给水管网及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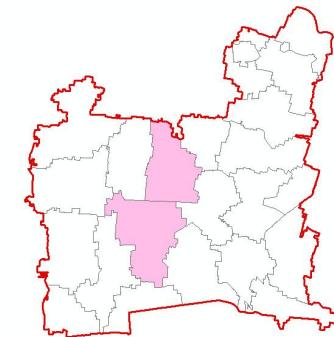
保留现有供水管网，对需要改善的重要居民点供水主干管管径不小于DN200，加强对自来水厂管理，保证饮水安全与用水控制。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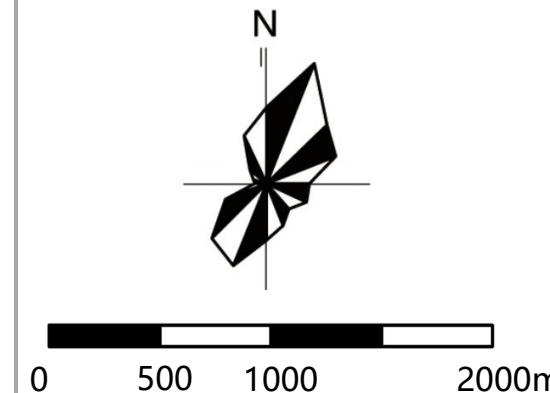
村域排水工程规划图



两村在五沟镇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DN300	污水管径
DN200	污水管网
污	三格式化粪池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机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雨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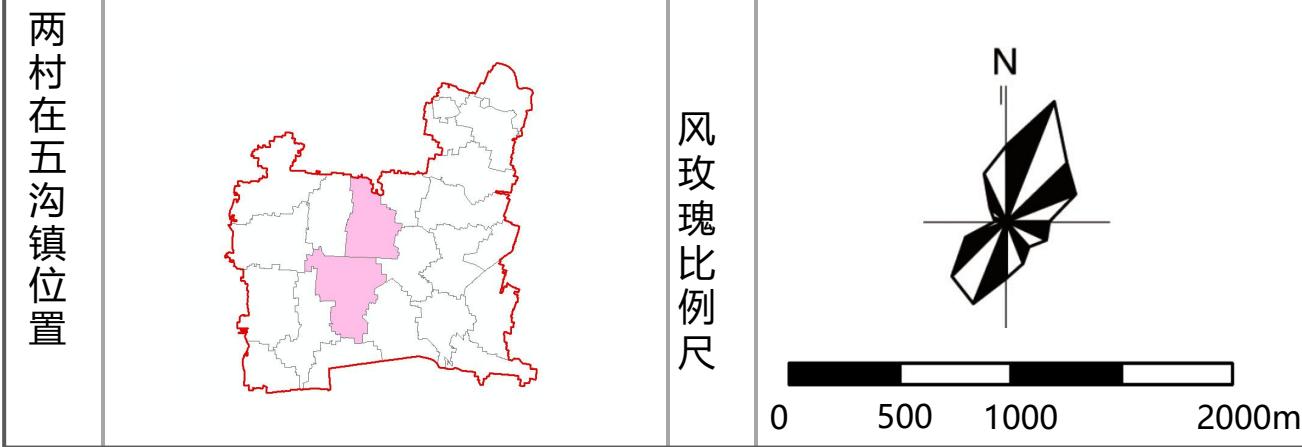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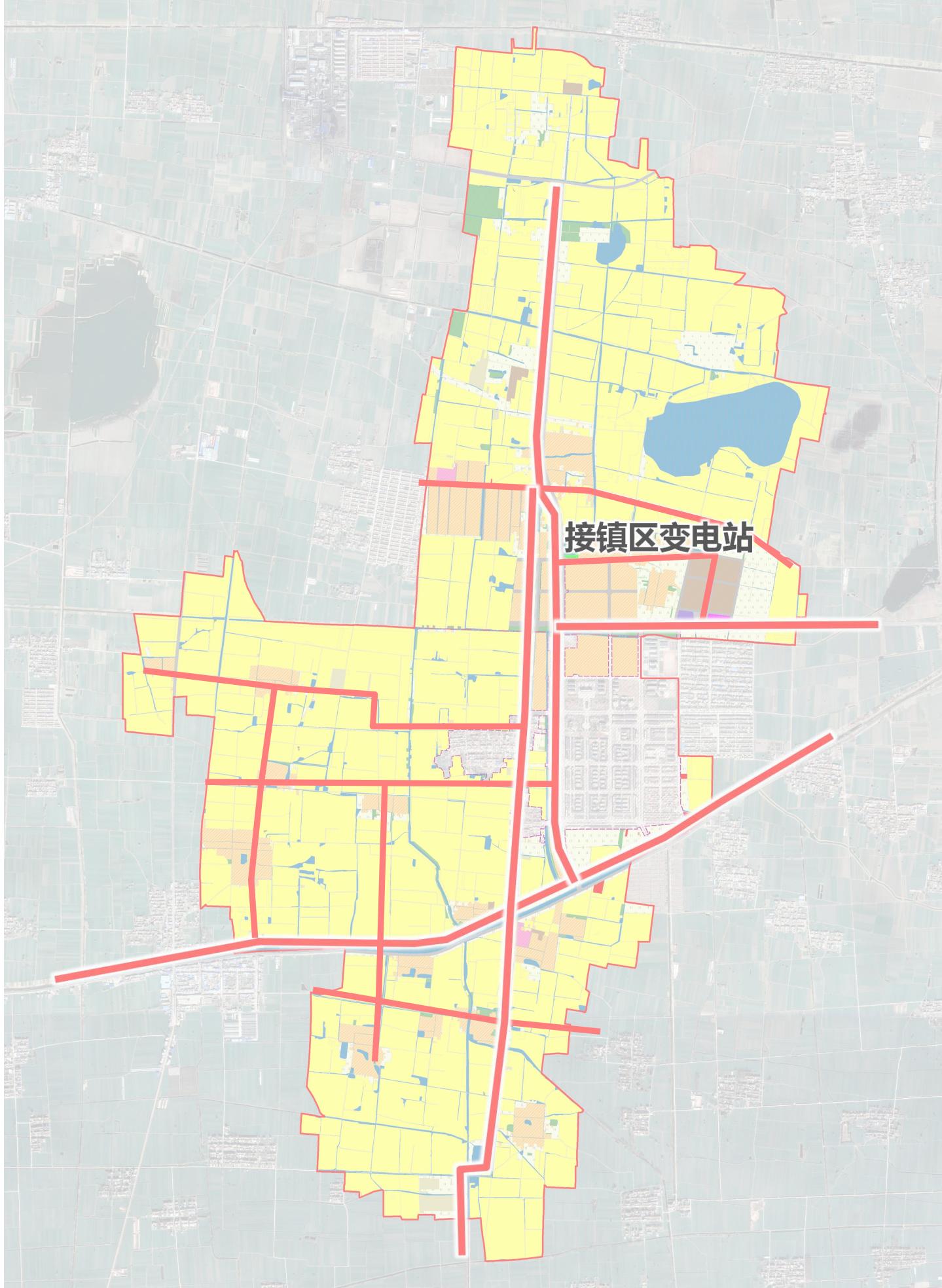
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重力自排”为原则，加强村域范围内明沟、暗渠的建设，引导雨水排入水体。规划对现状雨水排水明沟、明渠进行清淤，并增设雨水口，根据需要建设排水明沟或暗渠，雨水边沟的建设与道路整治一起逐步施行，引导雨水排放，避免发生暴雨天气积水现象。

3、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量按照生活用水量80%计算，每天污水量约为1249.6吨。国政新村及安置点的污水纳入镇管网，其他村经处理采用“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三格式化粪池沉淀、过滤等预处理后，再通过生态湿地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电力工程规划图



图例

 电力线路

电力工程规划

1、供电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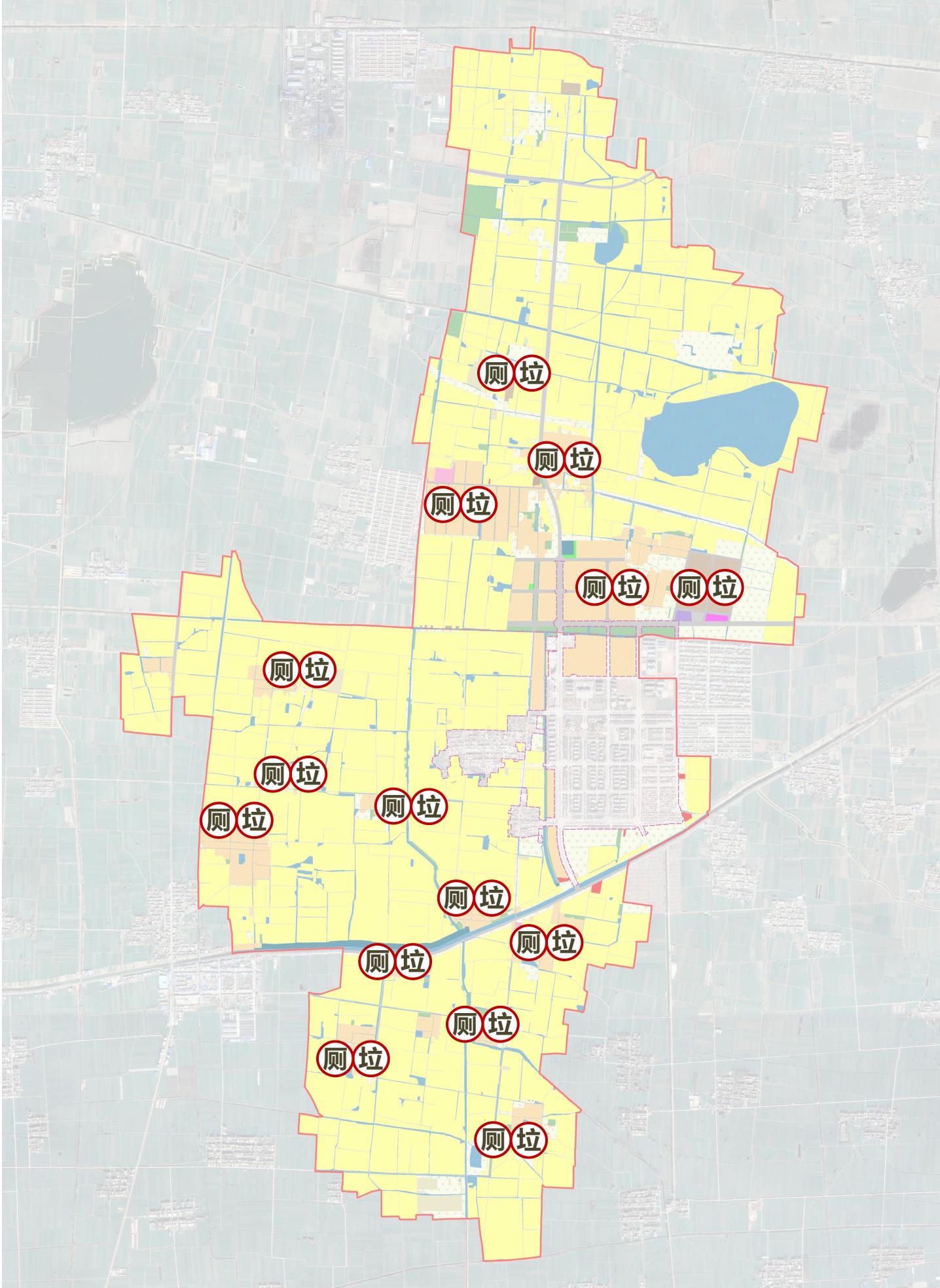
规划接入镇区变电站作为主电源。

2、电网规划

供电利用村庄内现有变压器，规划结合需要可增加变压器，规划电力线网分为村内电力线和用户支线，用户支线采用220V电力线。电力线路近期沿用架空式，远期电线下地，采用地埋方式敷设。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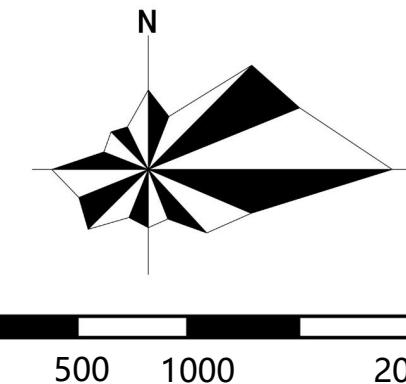
村域环卫工程规划图



两村在五沟镇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厕 公共厕所

垃 垃圾收集点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量预测

采用人均垃圾量指标法测算，根据规划人口为15720人。按照人均生活垃圾1.0千克/人计算，总垃圾量为15.72吨/天。

2、环卫目标

垃圾分类收集率为100%。

3、收集设施规划

垃圾桶：采用垃圾分类垃圾桶，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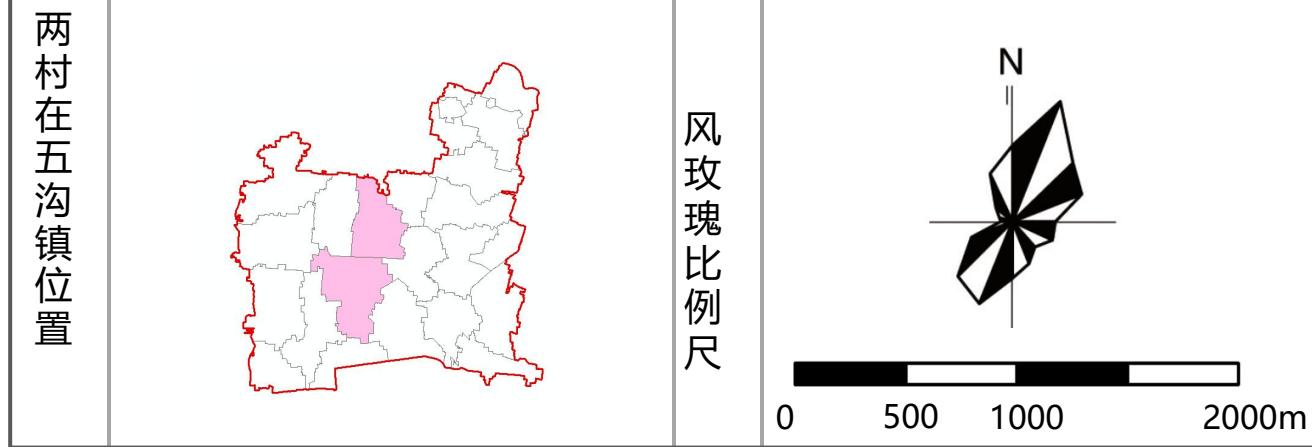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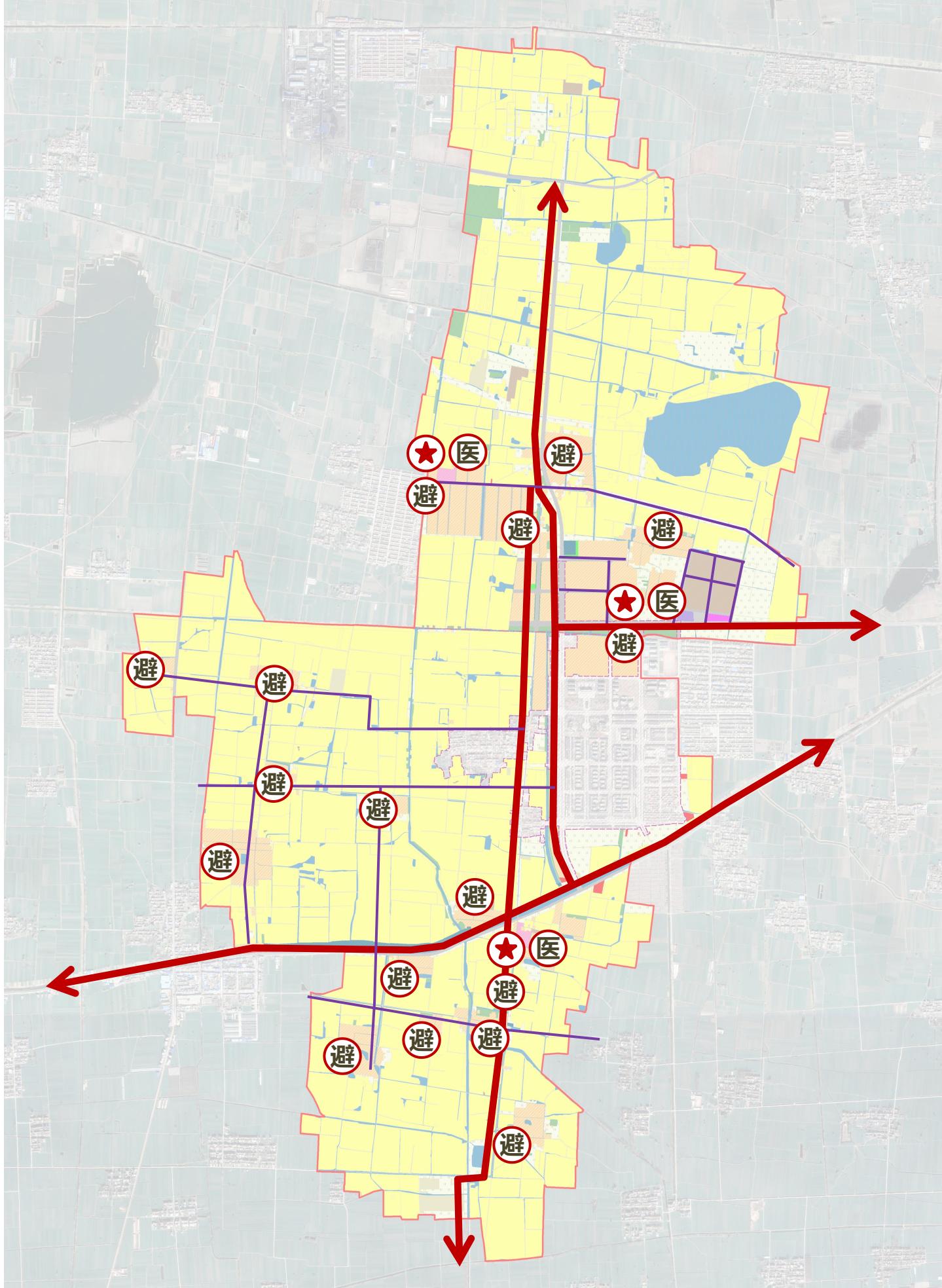
垃圾收集亭：每个居住组团设置一处垃圾收集亭，经乡镇中转站中转后，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共厕所：在活动广场处布置公共厕所，满足居民和游客需求。

废物箱：沿街设置间距为25-50米。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图例

 对外交通	 应急医疗中心
 应急疏散通道	 疏散场地
 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避难设施规划

1、应急指挥

在公共服务中心设应急指挥中心，白寺村于白寺小学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卫生室设应急医疗中心。

2、应急疏散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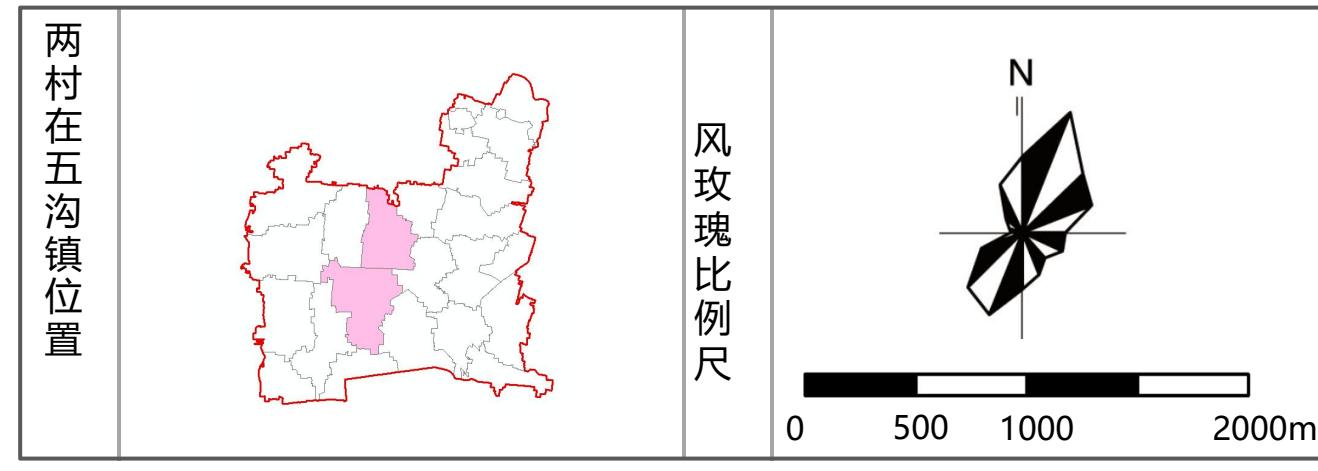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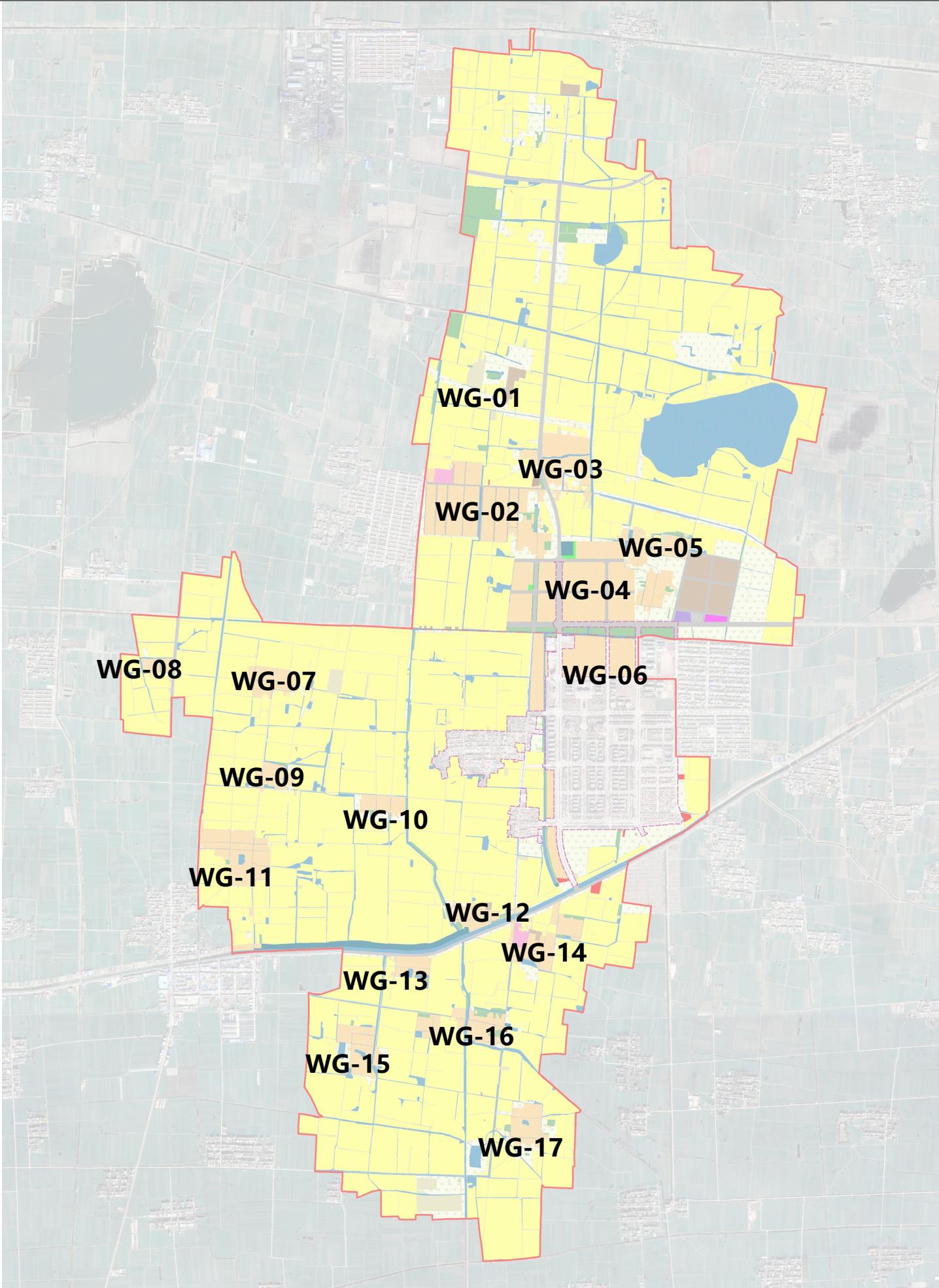
结合居民点中的健身活动场地设置疏散场地。

3、疏散通道

村域内主要道路作为一级疏散通道，选择部分条件好，便于出行的次要道路作为二级疏散通道。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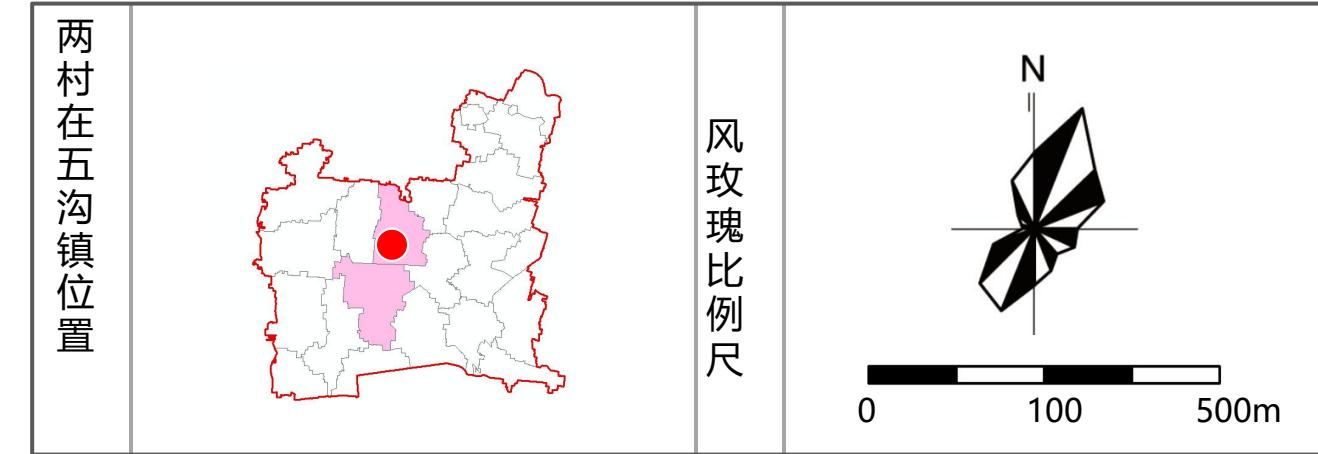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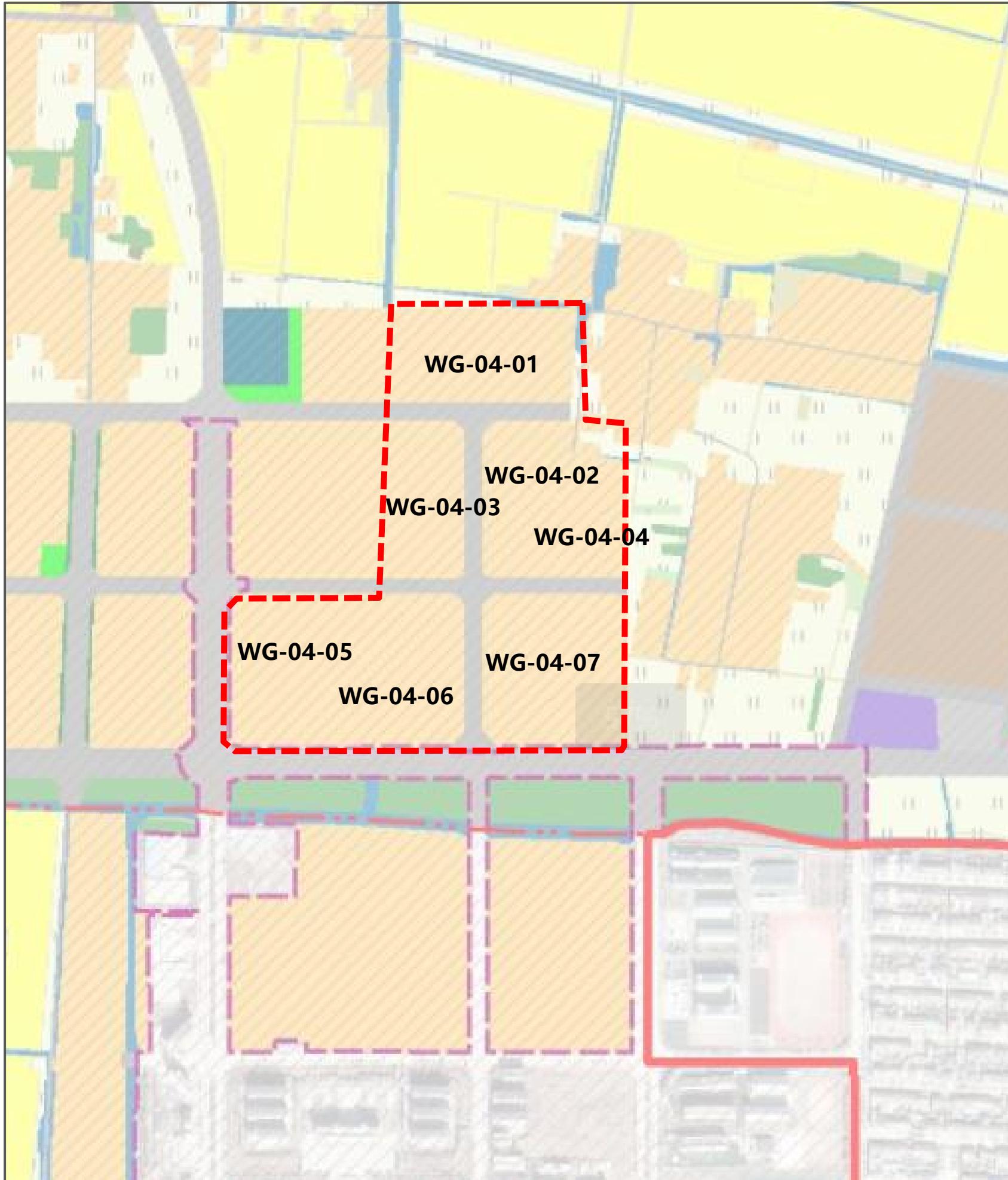
乡村单元划分规划图



重要管控指标一览表				
村庄总人口		15620人		
总用地面积		2083.8544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		279.7413公顷		
建设用地	村庄分类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WG-01	工业用地
			WG-02	居住用地、教育用地
			WG-03	居住用地
			WG-04	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
			WG-05	居住、商业用地
			WG-06	居住用地
			WG-07	居住、特殊用地
			WG-08	居住用地
			WG-09	居住用地
			WG-10	居住用地
			WG-11	居住用地
			WG-12	居住、商业用地
			WG-13	居住用地
			WG-14	居住用地、教育用地
			WG-15	居住用地
			WG-16	居住用地
			WG-17	居住、特殊用地
农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1406.0862公顷		
	规划耕地规模	1550.7155公顷		
生态用地	水域面积	166.0426公顷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住宅一般不超过3层，建筑墙体色彩以浅白色为主，屋面为坡度顶，以黑色或红色为主。		
设施配置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可以结合地域特色文化，建筑形式因形就势，建筑形式和形制可以灵活多样，建筑高度建议不超过10米，应与当地地貌相融合。		
	公共设施	按照公共设施规划图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打造乡村社区生活圈。		
	公用设施	在保留类和新建类居民点配置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综合防灾减灾等内容远期搬迁居民点只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配置，如给水、电力、电信、综合防灾减灾等。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村民意愿调整，通过启动图则修订。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重点区域规划图则



图例	
农村宅基地	城镇道路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陆地水域	广场用地

控制指标一览表						
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层数 (层)	建筑密度 (%)	备注
WG-04-01	0703	农村宅基地	3.2599	≤6	—	
WG-04-02	0703	农村宅基地	3.1335	≤6	—	
WG-04-03	0703	农村宅基地	2.4379	≤6	—	
WG-04-04	1403	广场用地	1.168	—	—	
WG-04-05	0703	农村宅基地	3.8543	≤6	—	
WG-04-06	0703	农村宅基地	2.4694	≤6	—	
WG-04-07	0703	农村宅基地	4.0682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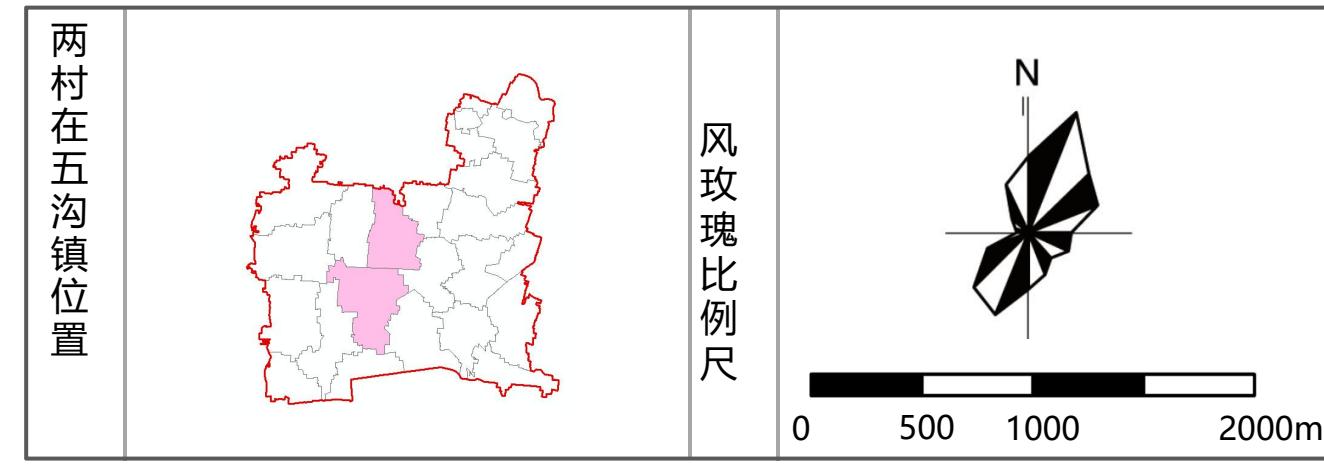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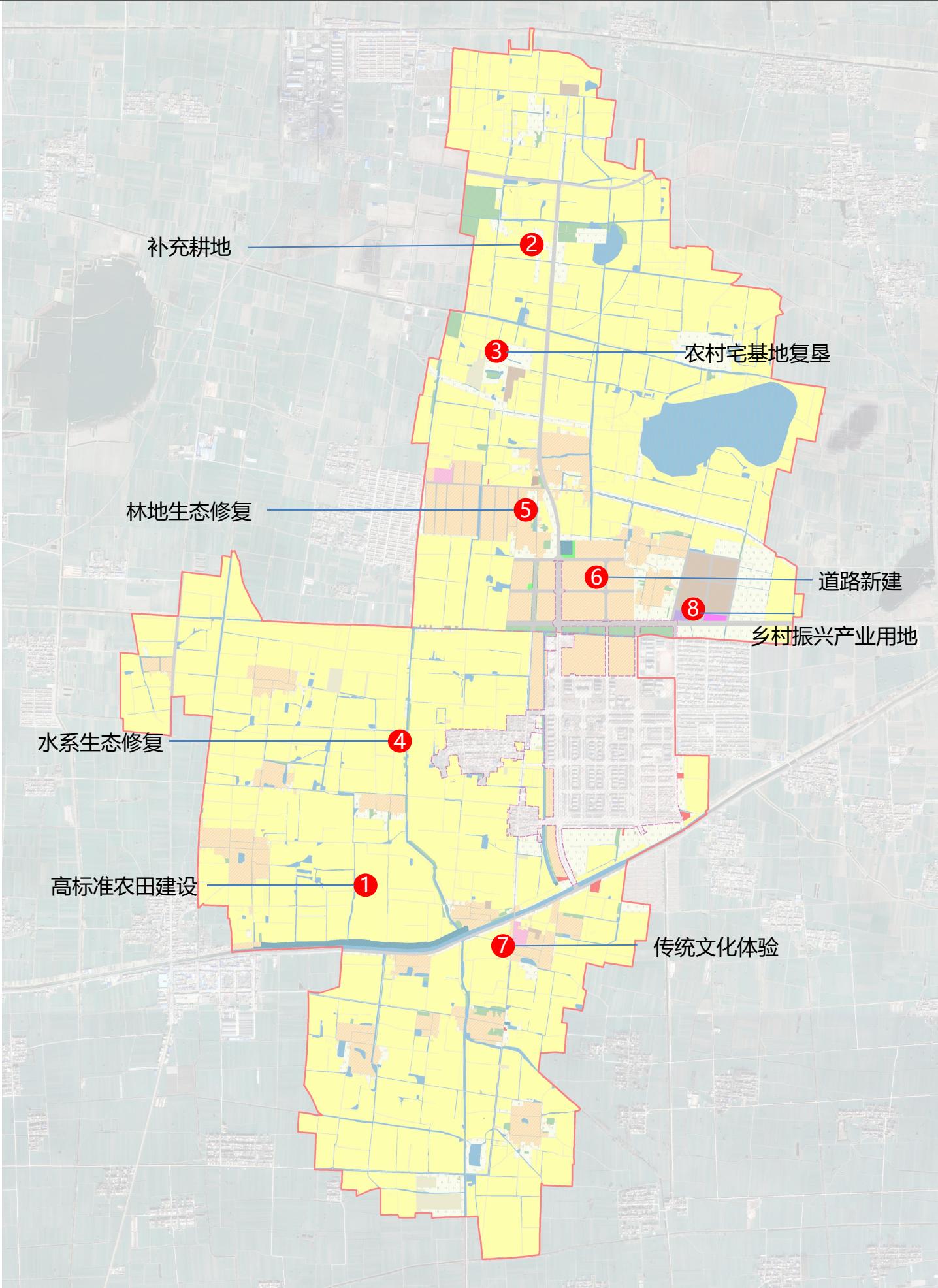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濉溪县五沟镇国政村、白寺村联合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近期建设项目图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	建设时序
1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对现有耕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1550.7155公顷	2023-2025年
2		补充耕地	对三调中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斑作为评估对象，进行农用地整理	1.8615公顷	2023-2025年
3		农村宅基地复垦	现状零星、空心化严重的农村宅基地复垦	14.6591公顷	2023-2025年
4	生态修复	水系修复	水系疏浚、清淤水体治理等	166.0426公顷	2023-2025年
5		林地修复	林地树木修复、生态多样性建设等	27.9792公顷	2023-2025年
6	产业发展	种养殖基地	特色养殖、冷链基地	4.204公顷	2023-2025年
7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亭4处	4处	2024年
8		卫生改厕	新建、改建公厕3座	3座	2024年
9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村民活动广场	11680m ²	2024年
10			整治提升健身广场	6处	2024年
11			新建纪念广场	1处	2024年
12		道路畅通	现状主要道路维护、铺设沥青	4210m ²	2024年
13			村庄支路拓宽	3046m	2024年
14			新建人行步道（景观园路）	1200m ²	2024年
15			新建停车场	6处	2024年
16			公交站牌设置1处	3处	2024年
17	人居环境整治	雨污分流	铺设排水管网	—	2024年
18		房前屋后环境整治	清除房前屋后草垛柴堆建筑垃圾	—	2024年
19		河塘沟渠整治	清淤、绿化、护坡	—	2024年
20		村庄绿化提升	主干道行道树	400颗	2024年
21			节点绿化	1200m ²	2024年
22			宅前屋后绿化	6000m ²	2024年
23			高度50cm护栏	2950m	2024年
24	村庄美化提升	入口标识牌	2个	2024年	2024年
25		标识牌、宣传栏、砖、石、木、坛、瓦等建筑环境小品设置	—	—	2024年